

蔣中正與遷臺初期之立法院

——以電力加價案為核心的討論

蘇聖雄*

一、前言

中華民國立法院組織，乃依據孫文（1866-1925）《五權憲法》之設計，中央分設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院；依中華民國憲法規定，「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織之，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即相當於西方民主國家的國會。1947年12月25日中華民國憲法開始施行，次年選出行憲後第一屆立法委員，首屆立法院正式開議，其後因國共內戰，立法委員遷徙臺灣辦公，1950年立法院於臺灣復會。

遷臺後中華民國政治制度，被視為威權體制，¹但立法院仍保有民意機關之名義，因之此時立法院與被視為「獨裁者」的國家領導人蔣中正之關係，甚有探究之價值。50年代立法院的重大議案不少，舉凡如耕者有其田案、出版法修訂案、黃豆案、出賣學籍案等，電力加價案為其中頗為重大者，甚而「造成黨的分裂」。²是

* 國史館審編處科員、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生。

1 薛化元，〈強人威權體制的建構與轉變〉，收入李永熾、張炎憲、薛化元主編，《人權理論與歷史論文集》（臺北：國史館，2004年），頁268-315。
薛化元，〈威權體制的建立〉，收入張炎憲、陳美蓉主編，《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臺北：臺灣歷史學會、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2009年），頁16-42。

2 陸寶千訪問，鄭麗榕紀錄，《黃通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

時蔣中正對立法院極其不滿，謂「立法院對余所說明電力加價問題，尚持懷疑態度，殊為痛心。彼等國亡家破至此，而猶不覺悟，是誠至死不悟矣」。³ 此案件導致政府遷臺以來，蔣與立法院的一次嚴重衝突。

1950年代由行政院送達立法院審議的電力加價案，共計5次。第一次立法院於1952年12月底通過，1953年1月起電力費率加價32.2%；第二次立法院於1954年12月底通過，1955年1月起加價32%；第三次1956年6月通過，自同年7月1日起加價17.3%（電燈用戶價格並無變動）；⁴ 第四次1958年4月通過，自通過之日起電價費率增加8%；⁵ 第五次為1959年12月底通過，自次年1月加價32.5%（非營業性照明用電不包括在內）。⁶ 立法院五次審議電力加價過程，皆引起相當討論，尤以前兩次為激烈。

本文探討遷臺初期蔣中正與立法院之關係，聚焦於電力加價案，以之作個案分析，既然前兩次電力加價案在立法院掀起風浪較著，本文乃進一步限縮範圍，以這二次加價案為核心進行討論。圍繞於此課題，本文探討重點有二：一、爬梳歷史，探討二次電力加價案提出過程，在中國國民黨中央的討論，立法機關的審議，以及立法院與行政院、中國國民黨中央的衝突。藉以探究黨國體制之下，立法院所能扮演的角色。二、以前項為基礎，探討蔣中正對立

史研究所，1992年），頁319。

³ 《蔣中正日記》，民國41年11月29日「上星期反省錄」。秦孝儀總編纂，《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11（臺北：中正文教基金會，2004年），頁279。

⁴ 《聯合報》，臺北，1956年6月29日，版3。《聯合報》，臺北，1958年3月28日，版4。

⁵ 《聯合報》，臺北，1958年4月2日，版3。

⁶ 《聯合報》，臺北，1960年1月1日，版3。

法院運作的想法，並延伸探究其民主與革命的看法；亦即，探討蔣所思考的「民主」究竟為何。現今應無人否定蔣為一「獨裁者」，討論蔣「獨裁作為」的研究亦不少，成果豐碩，惟這些研究對於蔣當時的想法、政治論述所談較略，蔣的所作所為乃僅成為捍衛自己權力之寫照。蔣之獨裁、把持權力，本文對此並不否定，然歷史往往有多重角度之意涵；一位歷史人物之作為，其動機時常不僅單一。本文嘗試從蔣自身的脈絡來看其對民主的論述、作為，藉以深入理解蔣的想法。若能貫通蔣氏思維，吾人看待是時之政治事件，應可獲多維度思考，而不單以獨裁、專制為認識基礎，如此或可進一步拓展歷史思考面向。

本文使用之史料，有美國史丹佛大學胡佛研究所（The Hoover Institution on War, Revolution, and Peace, Stanford University）庋藏之《蔣中正日記》。檔案主要運用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之《黨務會議記錄及組織專檔》及國史館藏之《蔣中正總統文物》、《陳誠副總統文物》、《行政院檔案》。出版史料，主要運用《立法院公報》、《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先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雷震日記》等。諸多相關人士之回憶，亦甚重要，舉要如《黃通先生訪問記錄》、《趙自齊先生訪談錄》、《張希哲先生訪問紀錄》。近人之研究，林婉平之碩士論文〈中國國民黨CC系在臺灣的政治活動（1949-1991）〉，⁷雖主軸在遷臺後中國國民黨的派系，但當時CC系之主要成員集結於立法院等民意機關，故其論述內容，有與本文重疊之處，甚為值得參考。其他如李雲漢、呂芳

⁷ 林婉平，〈中國國民黨CC系在臺灣的政治活動（1949-1991）〉（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年）。

上、薛化元、王良卿之研究，亦為本文重要參研對象。

二、第一次電力加價案的提出及審議

（一）電力加價案的提出

臺灣之電力建設，始於清代臺灣巡撫劉銘傳治理期間。1888年，清政府在臺北東門外設置小型蒸氣發電機發電照明。日治時期，臺灣電力有進一步發展。第二次世界大戰末期，電力設施遭盟軍轟炸及颱風暴雨侵襲，幾全數癱瘓。戰後積極搶修，恢復甚速。1946年5月1日，總管臺灣電力之臺灣電力公司（以下或簡稱臺電）正式成立。⁸

1945年臺灣的電力使用以工業用電為主，多集中於製糖、煉鋁、肥料等少數國營企業。一般民家用電戶數計39萬6千戶，其中98%為電燈用戶，且多為包燈用戶（包燈指包制電燈，由電力公司控制電源之開啓與關閉），家電用品尚未普及。全年總用電量約2億8千萬度，電燈用戶消耗26%，每人平均年用電45度。1952年臺灣社會漸趨安定，用電戶數提升至52萬9千戶，年用電量達10億8千萬度，電燈用電仍以包燈用戶為大宗，每人平均年用電量提升至138度。⁹

40-50年代臺灣系統發電以水力為主，火力為輔，為水主火從時期。1945年電力總裝置容量為27萬5千瓩，其中水力為22萬1千

⁸ 臺灣電力公司編，《臺灣電力發展史：臺灣電業百週年紀念特刊》（臺北：臺灣電力公司民衆服務處，1989年），頁壹1-壹10。

⁹ 臺灣省政府新聞處編，《臺灣光復五十年專輯：經濟建設篇——經濟發展的回顧與展望》（臺中：臺灣省政府新聞處，1995年），頁450-453。至1994年，臺灣平均每人年用電量已達5,112度。

瓩，占80%，火力為5萬4千瓩，占20%。至1952年，因修復及擴充，電力總裝置容量升至33萬2千瓩，其中水力占83.4%，火力占16.6%。惟是時供電能力不足、輸配電系統脆弱、颱風雷擊事故多，故停電限電時起，申請用電亦甚困難。¹⁰

臺灣電費核定價格不敷臺電成本，又臺灣經濟為期自足自給，勢必進行工業化，既然電力為工業必需動力，如任其繼續虧損或擴充停滯，將有礙於工業之發展，甚或影響美援以及華僑與外人之投資。尤其1948年起的美援借款中，電力得到援助最多也最早，藉由改善臺電財務以爭取美援有其必要。¹¹ 在種種因素考量之下，乃有電力價格調整增加（時多稱之為「電力加價」）之議。行政院財政經濟小組委員會於1952年10月簽呈「請調整增加電力價格百分之三十五，電燈價格百分之六十二至百分之七十六」，為免於年關刺激人心，訂定「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實施」。¹² 此案經提出行政院第二六二次會議討論，決議「電費加價准照所擬標準通過」。¹³ 第二六三次會議，復決議：「一、電費加價案應根據電業法規定予以

¹⁰ 臺灣省政府新聞處編，《臺灣光復五十年專輯：經濟建設篇——經濟發展的回顧與展望》，頁450-451、459-461。

¹¹ 董安琪，〈電力與臺灣光復初期的工業化（1945-1960）〉，收入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編，《中國現代史專題研究報告》（臺北：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1995年），頁633-635。董文對美援與50年代電力加價之關係作了初步探討，指出「美援雖然減輕了臺電的財務壓力，卻反而促使電價上漲」，「由幾次大漲價的情形看來，臺電的調價是為向美援機構證明其償債能力」。

¹² 「中國國民黨第七屆中央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一）：中國國民黨第七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文件—國民黨黨務—會議紀錄〉，《陳誠副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8-011002-00006。

¹³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十月八日第二六二次行政院會議議事日程」，〈《行政院會議議事錄》臺第三三冊260-262〉，《行政院檔案》，國史館藏，入藏登錄號：014000013548A。

核定，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實施，將來因加價而增加之收入，應專供建設之用。二、由經濟部參照目前物價指數重加研擬，合理修正電力費率計算公式，於本月內呈院核轉立法院審議。三、關於各公營事業之管理費用如何節省，各種獎金之發給如何規定，應由經濟部會同有關機關就現行辦法詳密檢討研議改進，限期呈報。」¹⁴

上述決議第一項電費加價一節，行政院並呈報總統蔣中正核定，總統代電回復：「准照院會決議辦理，此項增加收入，務照院意完全提供該電力公司建設之用，是為至要，至對公教軍人員因電價增加所受之影響，應如何酌予補救，並希詳加研議，另案呈核。」¹⁵蔣的指示，行政院先後分行辦理，關於公教軍人員因電費增加所受影響如何補救，指定財政部、經濟部、主計處及臺灣省政府財政廳研擬辦法呈核。¹⁶

行政院長、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委員陳誠於1952年10月28日將此案函送中國國民黨第七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以下中國國民黨或簡稱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簡稱中常會）察照。10月30日，此案於中常會上提報批准。¹⁷

¹⁴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十月十五日第二六三次行政院會議議事日程」，〈《行政院會議議事錄》臺第三四冊263-264〉，《行政院檔案》，國史館藏，入藏登錄號：014000013549A。

¹⁵ 「中國國民黨第七屆中央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一）：中國國民黨第七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文件—國民黨黨務—會議紀錄〉，《陳誠副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8-011002-00006。

¹⁶ 「中國國民黨第七屆中央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一）：中國國民黨第七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文件—國民黨黨務—會議紀錄〉，《陳誠副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8-011002-00006。

¹⁷ 「中國國民黨第七屆中央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一）：中國國民黨第七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文件—國民黨黨務—會議紀錄〉，《陳誠副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8-011002-00006。

針對電力加價是否應送立法院審議，行政院亦有討論。電費加價辦理程序的規定中，〈電業法〉與〈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不同。〈電業法〉第五十九條規定：「電業擬訂或修正營業規則或公眾用戶之電價及各種收費率，應送經地方主管機關或其事業所屬機關加具意見，轉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在當地公告之，在交通不便地方，其電價得於省或院轄市主管審議後，先予試行，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減時，應退還其溢收之部分。」〈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十條規定：「國營之公用事業費率應由總管理機構或事業機構擬具計算方式，層轉立法院審定，變更時亦同。」行政院認為〈電業法〉為電業之特別法，〈國營事業管理法〉為對一般國營事業之普通法，電能事業既有特別法為之規定，自應按特別法規定辦理，其於特別法中無規定者，方適用普通法。故行政院此次電力加價案，係根據〈電業法〉第五十九條之規定，由經濟部公告實施，關於費率計算公式，另由經濟部擬訂送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行政院此考量亦經國民黨中常會批准。¹⁸

電價將提升引起社會的疑慮、不滿，一來對電力公司浪費有所指責，一來電力加價除影響工業化，電價提高必然引導物價上漲，對一般公教人員影響尤鉅。¹⁹ 1952年10月31日，臺電為使各界明瞭此次提高電費之意義，特舉行記者招待會，邀請經濟部部長張茲闡及中央財經小組執行秘書錢昌祚出席，解釋提高電價之原因與經過。張茲闡表明此次調整電價，是為支持開發臺灣電力五年計劃，

¹⁸ 「中國國民黨第七屆中央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一）：中國國民黨第七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文件—國民黨黨務—會議紀錄〉，《陳誠副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8-011002-00006。

¹⁹ 〈聯合社論〉，《聯合報》，臺北，1952年10月28日，版2。

以提供充足電力來發展工業。錢昌祚則強調此次電價調整，中央為防其他生產事業因電費提高而加價，業已通知各機構決不得以此為漲價理由。²⁰ 中央部會首長及電力公司的說明，並不能為社會信服。究竟電力加價是補貼臺電因浪費造成的虧損，抑或促進工業化，引人猜疑，因之激起反彈聲浪。²¹

（二）立法院介入及審議

行政院提出電力加價案，引起沸沸揚揚的討論。11月4日，立法委員決定介入。在第一屆立法院第十會期第十次會議上，委員郭登敖等60人提出臨時動議：「提查電力公司電費加價，對於一般國民生活及生產事業影響至鉅，政府此種措施，其原因何在？其對於所產生惡果之對策如何？亟有質詢之必要，茲依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擬請函請行政院經濟部長列席本院下次院會說明，並備質詢。」院會乃決議：「邀請經濟部部長列席十一月七日（星期五）本院會議報告並質詢。」²² 11月7日的院會，立法委員熱烈質詢臺電加價措施，由經濟部長張茲闔列席報告與答覆。發言委員均認為臺電加價未依照〈國營事業管理法〉之規定辦理，於法不合，且臺電有浪費問題。同時，立法委員已知監察院將進行調查，省議會和各縣市議會對此案也不表贊同，因之立法院不能夠熟視無睹。又，政府公佈11月1日起開始實施電費加價，而電力公司竟將上月（10月）未收之電費，照新價向用戶收費，引起民衆憤慨；電力加價計

²⁰ 《聯合報》，臺北，1952年11月1日，版3。《徵信新聞》，臺北，1952年11月1日，版1。

²¹ 《聯合報》，臺北，1952年11月3日，版6。

²² 〈第一屆立法院第十會期第十次會議速記錄〉，1952年11月4日。

算公式，依法應送立法院審查，當時政府還未將此案送立法院，即已宣布實施。²³ 遂由委員劉明侯等91人連署提出臨時動議：「此次電力公司增加電費，據經濟部張部長茲闡向本院報告，係根據電業法第五十九條辦理，查臺灣電力公司國營公用事業，其費率之變更，應依據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將計算公式送本院審定後，始能改變，茲查該計算公式未送本院，此次加價於法不合。應請行政院暫緩調整電費，並將該計算公式，迅送本院審議。」時在場委員172人，144人舉手贊成，此動議獲大多數委員同意，遂正式作成決議。²⁴

立法院通過臨時動議，行政院得知此決議後，「非常震怒，並感到非常為難」。²⁵ 11月12日，行政院召開第二六七次院會，討論立法院就電力加價問題向行政院提出的咨文，並對處理辦法作最後決定，而對經濟部呈送臺灣電力公司電價計算公式案，決議「原則通過，由張部長茲闡召集吳委員國楨、董委員文琦、嚴部長家淦、林部長彬、賀部長衷寒、龐主計長松舟再加研究審定，由院送請立法院審議」。²⁶ 14日，行政院列舉四點，闡明加價原因及適用法律，並將電力費率計算公式函送立法院，請立法院審查及配合美援

²³ 「經濟建議（四）」，〈特交檔案—分類資料—經濟〉，《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108-00013-008。此為1952年12月30日立法院長張道藩，於立法院召開秘密會議之會議紀錄。

²⁴ 〈第一屆立法院第十會期第十一次會議速記錄〉，1952年11月7日。

²⁵ 「經濟建議（四）」，〈特交檔案—分類資料—經濟〉，《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108-00013-008。

²⁶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第二六七次行政院會議議事日程」，〈《行政院會議議事錄》臺第三五冊265-269〉，《行政院檔案》，國史館藏，入藏登錄號：014000013550A。薛月順編輯，《陳誠先生回憶錄：建設臺灣》，下冊（臺北：國史館，2005年），陳辭修先生言行紀要，1952年11月12日，頁734。《聯合報》，臺北，1952年11月12日，版1。

促進臺灣工業化之需要，及早將該項計算公式予以審定；其調整電價之日期，仍自11月1日起計算。調整電費之目的，主要在以增收價款分年償還借款本息，藉以鞏固臺灣電力公司之債信，以此配合美援，完成五年電力建設計劃。至於電費調整後，對物價可能之影響及增加軍公教人員負擔問題，行政院已飭主管機關採取預防及補救措施。²⁷ 25日立法院院會，決定將「行政院函送電價計算公式並請迅賜審議見復案」交經濟、預算、財政三委員會審查。²⁸ 是時逢立法院審查四十二年度（1953）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本案與電力公司預算有關（臺電預算在總預算內保留未決），因此立法院審查益加複雜，「質詢」、「答復」增多，時間爲之拖長，加上亦有其他案件需要審議，電力加價案審查進度遂較緩慢。²⁹

12月5日，行政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至立法院進行民國四十一年度（1952）施政報告並備質詢。立法委員質詢廣泛，並及於臺電、電力加價問題。委員彭爾康詢問國營事業浪費等問題，提及「這幾天我們審查電力公司加價案，大家可以知道該公司平日浪費情形，行政院也無法否認」、「歷年來整頓國營事業是相當失敗」。委員孟廣厚則批評天輪發電廠的新發電機，在開工發電不到十天便損壞，應予究責，政府應查明真相公布，並指陳電力加價短時間內便草率決定，影響公教人員生活。³⁰ 12月7日，立法院預算委

²⁷ 《聯合報》，臺北，1952年11月16日，版1。

²⁸ 〈第一屆立法院第十會期第十五次會議速記錄〉，1952年11月25日。

²⁹ 〈第一屆立法院第十會期第二十七次會議速記錄〉，1952年12月31日。「經濟建議（四）」，〈特交檔案—分類資料—經濟〉，《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108-00013-008。

³⁰ 〈第一屆立法院第十會期第十八次會議速記錄〉，1952年12月5日。天輪發電總廠原名天冷發電所，政府爲開發大甲溪電源於1950年開工建設，1952年9月9日蔣中正親題「天輪發電總廠」而定名，9月21日行政院長陳誠親臨主持發

員會會同財政、經濟、交通三委員會，就電力公司明年度營業概算作竟日之審查，彭爾康為主席，經濟部次長張靜愚、臺電董事長朱一成、代總經理柳德玉等均列席。朱一成簡單說明後，各委員復展開熱烈質詢。³¹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議完成後，立法院審議電力加價案進入第一階段，此階段注重電力公司問題的全盤檢討。³² 12月13日，立法院經濟、財政、預算三委員會舉行第一次聯席會議，審查行政院咨送電費計算公式案，出席委員100餘人，彭爾康為主席，行政院副院長張厲生、經濟部長張茲闔、次長張靜愚、電力公司董事長朱一成等列席備詢。相關人員就電力計算公式詳細說明後，立法委員熱烈質詢，側重於電力成本計算方法，均由張厲生、張茲闔等分別答復，嗣以電力公司尚須遞送有關資料，乃決定下次繼續審查。³³ 15日，立法院經濟、財政、預算三委員會舉行第二次聯席會議，繼續審查行政院咨送電力計算公式案。³⁴ 18日，立法院三委員會舉行第三次聯席會議，出席委員130餘人，由彭爾康任主席，列席者有行政院副院長張厲生、經濟部次長張靜愚、電力公司董事長朱一成暨各高級主管人員十餘人。委員王化民、陳桂清、成蓬一、黃煥如、

電典禮。《聯合報》，臺北，1952年9月11日，版1。《中央日報》，臺北，1952年9月22日，版1。正式發電後的第五天，即9月25日下午八時半，由日立製作所製造的第一部發電機風扇，因設計疏忽、風扇所用的材料欠佳，發電機發生故障，冒出煙火，停止發電。《聯合報》，臺北，1952年10月9日，版3。《中央日報》，臺北，1952年10月31日，版4。《中央日報》，臺北，1952年11月25日，版3。

³¹ 《聯合報》，臺北，1952年12月8日，版1。

³² 〈第一屆立法院第十會期第二十七次會議速記錄〉，1952年12月31日。

³³ 《聯合報》，臺北，1952年12月14日，版1。

³⁴ 《聯合報》，臺北，1952年12月16日，版1。

白瑜、徐順泉、周樹聲、陳介生、李宏基等先後提出質問，另有委員劉友琛、狄膺、王夢雲、汪漁洋四人提出書面質問。會議中，各委員質詢要點仍側重臺電之浪費、加價計算公式之不合理，及加價後可能影響物價等問題。³⁵ 22日，第四次聯席會議召開，出席委員百餘人，以電費計算公式案，業於前次會議質詢完畢，此次會議進行審議，最後決議：1、審查電力公司電價計算公式應根據公司的決算辦理。2、對於開發電源五年計劃表示同意，關於資金籌措各委員所提各種不同交由小組研討。3、關於該公司各項費用之決定根據各委員所提原則及意見交由小組審查，在各項費用審查後再行審查該公司價計算公式。4、根據上列各項決定成立小組進行初步審查，向本聯席會議提出報告以便決定。³⁶

依據上開決議，審查電力加價計算公式初步審查小組成立，成員21人，計有錢雲階、凌英貞、郭登敖、曹俊、潘士浩、吳望伋、馬濟霖、成蓬一、程烈、金紹賢、羅霞夫、劉友琛、劉明侯、汪漁洋、孫桂籍、袁其燭、高廷梓、劉啓瑞、彭爾康、趙祖貽、陳介生、劉啓瑞、錢雲階、成蓬一為召集人，³⁷ 立法院審查電力加價案遂進入第二階段，著重實際問題之解決。³⁸ 12月24日，該小組舉行第一次初步審查會議，由委員劉啓瑞、錢雲階分任上下午會議主席，就維護折舊、利息支出、肥料等項詳加討論，³⁹ 鮮少列席各委員會的立法院長張道藩，亦出席「貢獻意見」，希望委員「多從政

³⁵ 《聯合報》，臺北，1952年12月19日，版1。

³⁶ 《聯合報》，臺北，1952年12月23日，版1。

³⁷ 立法院秘書處文書組編，《中華民國四十一年立法院大事記》（臺北：立法院秘書處，出版年不詳），頁44。

³⁸ 〈第一屆立法院第十會期第二十七次會議速記錄〉，1952年12月31日。

³⁹ 《聯合報》，臺北，1952年12月25日，版1。

治觀點著想，從速解決」。⁴⁰ 25日第二次小組審查會議，出席者除該小組21人外，並有其他委員十餘人參加。電力公司代總經理柳德玉、總工程師孫運璿等多人列席備詢，由該審查小組召集委員成蓬一任主席，會中討論仍側重於維護費、燃料兩部分，討論熱烈。⁴¹ 26日第三次小組審查會議，出席21人，由成蓬一主席，會中各委員就維護費及燃料等項繼續詳加討論。⁴² 當日晚上，審查會議約臺電柳德玉與孫運璿列席詢問，一委員問照臺電送來的資料計算，還有六千多萬度電沒有計算收入，是何原因？臺電人員回覆：「這是發電量，因為不作太樂觀的收入打算，所以未計在內。發電雖然是有，如果沒有人用，就不能算收入。」另一委員道：「照你們自己的資料說有幾萬戶登記需要用电，何以會發電沒有人用？此種多出度數應該計算作收入才對。」孫運璿回復：「就是要計算也沒有這樣多。」於是柳德玉用計算尺計算，約扣為四千八百多萬度；小組為了計算便利，乃作為四十二年增加五千萬度，如是電力公司一年可增加一千多萬元收入；人民負擔亦可以稍微減低。臺電人員則提及原預算火力發電部分一年要用煤25萬噸，刪減為20萬噸實在不夠，至少也需21萬噸，至於煤價原已減為1噸150元，孫運璿等亦提議恢復1噸160元。關於原列風災預算五百萬元，臺電方面也希望小組考慮列入。27日第四次小組審查會議，臺電預算大體審查完竣，審查原則及計算標準也予以決定，乃由廿一人小組推定委員7人從事計算。當夜相關人員工作至次晨二時半總算得到結果，決定電力

⁴⁰ 「經濟建議（四）」，〈特交檔案—分類資料—經濟〉，《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108-00013-008。

⁴¹ 《聯合報》，臺北，1952年12月26日，版1。

⁴² 《聯合報》，臺北，1952年12月27日，版1。

加價32.2%。28日第五次小組審查會議，自上午開會至下午四時左右，對於究竟加價25%或32.2%又有所爭執。有委員主張將兩種結論提出聯席審查會，張道藩深恐不能獲得結果，再次表達意見：

「大家既是已經採取由政治的觀點以求本案的解決，我希望大家再側重這一方面，多多考慮，並且希望各位祇有一個結論拿到聯席會去。若是兩個結論，仍然等於只是一個低的，因為大家一定採用低的。一個原提案要的是百分之五十四，如果採用百分之二十五的算法，還不到一半，這是不能得到結果的。我並不是說就只要一半，就是比一半多一點，還是相差甚遠，仍然不能解決問題。最好是比一半多得多，使與百分之五十四比較接近才好。」一位委員問張：

「你知道政府希望多少才行？」張回應：「政府沒有告訴我，我間接知道是希望在百分之四十以上。」又有委員問張：「你可不可以表示你自己希望多少？」張說「我不能有所表示的」。張道藩表達意見之後，小組會議一致同意著重政治方面的考慮，再由剔除各種費用之中恢復若干，使加價百分比可以提升。於是煤價仍照1噸160元計算，同時增加一萬噸煤的預算（160萬元），人事經費也由原剔除的一千多萬之內恢復340萬元，總計恢復約700萬元。如是計算起來，為加價28.7%。此結論為小組會議一致同意。⁴³

小組會議獲致結論後，因行政院長陳誠曾表示希望在審查會未作最後決定以前，能有機會交換意見，以免後來無法改變，因此廿一人小組乃與行政當局開會交換意見。開會時21位立法委員說明審查原則、計算標準及所得結果以後，行政當局表示若照這種計算，

⁴³ 「經濟建議（四）」，〈特交檔案一分類資料—經濟〉，《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108-00013-008。立法院秘書處文書組編，《中華民國四十一年立法院大事記》，頁44。

對於臺電擴充設備實在過於困難，遂形成僵持，而時間已是深夜十二點鐘。於是廿一人小組在不得已情形之下，再回頭考慮32.2%的計算結果。當即有委員問政府當局，對於32.2%之計算「是否認為可以有辦法，如果仍然認為辦不了，我們還考慮甚麼？」行政首長交換意見以後，勉強表示「如果將來遇有風災以及其他絕對必需費用，能夠准許追加預算，而立法院對於電力加價又沒有辦法再作高於百分之三十二點二的考慮的話，我們只好接受這個結論」。各首長退去後，廿一人小組討論至凌晨二時半方散會。29日早晨八時，廿一人小組於張道藩的辦公室內開會再加商討（第六次小組審查會議），乃一致同意將加價32.2%的草案提出聯席審查會。⁴⁴

12月29日，立法院經濟、財政及預算三委員會開第五次聯席會議，討論廿一人初審小組提出的「電價計算公式及應增重費率修正草案」，由委員彭爾康主席，先由廿一人小組的3位召集人劉啓瑞、錢雲階、成蓬一先後報告初步審查經過後，即開始討論。行政院提案中原列目前電價平均應增加54%，立法院廿一人小組提出的修正案則核減為32.2%，外界一般認為今日將交付院會表決，惟出乎一般預料，當日聯席會議並未得到結論。許多立法委員對於加價原則還有不同的意見，雖然都贊成開發電源計劃，同時也贊成籌集建設經費，仍有委員認為這不能夠用加價辦法來解決，應該以附加電力建設捐來籌款；有的委員則主張應由政府准電力公司發行公債來解決籌款問題。因此對於廿一人小組提出加價32.2%的草案，

⁴⁴ 「經濟建議（四）」，〈特交檔案—分類資料—經濟〉，《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108-00013-008。立法院秘書處文書組編，《中華民國四十一年立法院大事記》，頁44。《聯合報》，臺北，1952年12月28日，版1。

既未詳加討論，更未加以推翻，此案乃不能提出30日全院會議討論。⁴⁵開會未獲致結論，行政院立刻得知，深恐今年對此案不能有所決定，影響及元旦不能實施電力加價，遂甚為著急。立法院乃有延長會期之議。⁴⁶

12月30日，立法院經濟、財政、預算三委員會於該日院會散會後，舉行第六次聯席會議，出席委員100餘人，由委員彭爾康主席，決議：1. 接受廿一人小組所提修正草案。2. 採用加價方式，按照計算公式增加資本。3. 本案自四十二年一月份起實施。4. 推請委員李公權、陳介生、劉啓瑞、郭登敖、趙祖貽、彭爾康、成蓬一七委員整理文字，提報第二十七次院會中討論。⁴⁷

12月31日，立法院第十會期第二十七次會議，經濟、預算、財政三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電價計算公式案，委員彭爾康以三委員會聯席會議主席身分，報告審查經過，提到「當本院決議停止電力加價實施以後，各地方民意機關民衆團體及各地民衆紛紛寄來電文予本院是項決議以熱烈的支持，這是人民對於原定電力加價感到過重負擔的表示，但同時此項加價，原為籌措五年開發電源計劃的財源，因此也不免有少數不明真相之人，誤會以為本院委員反對加價即係反對建設」，「本院委員並不是反對加價，而是反對未依法定程序增重了人民的負擔，並不是反對建設，而更是熱烈積極的支持建設」。報告、討論之後，此案進行表決，在場委員272

⁴⁵ 「經濟建議（四）」，〈特交檔案一分類資料—經濟〉，《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108-00013-008。《聯合報》，臺北，1952年12月30日，版1。

⁴⁶ 「經濟建議（四）」，〈特交檔案一分類資料—經濟〉，《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108-00013-008。

⁴⁷ 《聯合報》，臺北，1952年12月31日，版1。

人，243人舉手贊成，遂修正通過臺灣電力公司電價計算公式，電費平均加價32.2%，於1953年1月起實行，⁴⁸ 第一次電力加價案之審議，終於結束。

| 第一次電力加價案立法院審議過程（1952年） |
|---|
| 11月7日，院會臨時動議，請行政院暫緩調整電費，並將該計算公式迅送立法院審議。 |
| 11月25日，院會決定將「行政院函送電價計算公式並請迅賜審議見復案」交經濟、預算、財政三委員會審查。 |
| 第一階段：注重電力公司問題的全盤檢討 執行者：立法院經濟、財政、預算三委員會聯席會議 12月13日，第一次聯席會議 12月15日，第二次聯席會議 12月18日，第三次聯席會議 12月22日，第四次聯席會議 |
| 第二階段：著重實際問題之解決 執行者：審查電力加價計算公式初步審查小組（廿一人初審小組） 12月24日，第一次初步審查會議 12月25日，第二次初步審查會議 12月26日，第三次初步審查會議 12月27日，第四次初步審查會議 12月28日，第五次初步審查會議 12月29日，第六次初步審查會議 |
| 12月29日，第五次聯席會議 |
| 12月30日，第六次聯席會議 |
| 12月31日，院會修正通過臺灣電力公司電價計算公式，電費平均加價32.2% |

⁴⁸ 〈第一屆立法院第十會期第二十七次會議速記錄〉，1952年12月31日。《聯合報》，臺北，1953年1月1日，版1。

三、第一次電力加價案中的黨政關係及蔣中正的態度

（一）黨政關係的發展

立法院審議電力加價案之過程，與今日自由民主國家較之，甚為相似，並無特出之處，似可見中華民國進入憲政時期之後，即便國家遭遇緊急危難，一定程度上仍維持其憲政體制。然而事實上，此過程在中國國民黨內遭致甚大風波。這些風波，當時鮮為外界所知。

國共內戰的大失敗之後，中國國民黨總裁蔣中正著力於黨的徹底改造。⁴⁹ 1950年3月1日，蔣在臺復任總統職務；6月底韓戰爆發，國內外情勢為之改變，黨務改造得積極推動。7月12日，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中央監察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候補監察委員等214人，由吳敬恆領銜上書蔣中正請斷然實行改造。⁵⁰ 21日，因改造案計畫停止中央委員職權，引起部分中央委員反對：「下午八時，總裁在草山約集中央黨部負責同志，宣示黨的改造。李宗黃、王秉鈞等反對中委停止職權，總裁指出三條件：（1）怕有後果，不動，（2）依我所定辦法改造，（3）我脫黨，你們跟立夫去

⁴⁹ 相關研究，參見李雲漢，〈中國國民黨遷臺前後的改造與創新〉，《近代中國》第87期（1992年2月），頁19-23。呂芳上，〈痛定思痛：戰後中國國民黨改造的醞釀（1947-1950）〉，收入一九四九年：中國的關鍵年代學術討論會編輯委員會編，《一九四九年：中國的關鍵年代學術討論會論文集》（臺北：國史館，2000年），頁569-597。任育德，〈蔣中正對國民黨的省思與改造（1949-1952）：以黨務及領導權威為例〉，收入黃克武主編，《遷臺初期的蔣中正》（臺北：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2011年），頁263-323。中國國民黨改造的內在理路，可參閱王良卿，〈改造的誕生〉（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2010年）。

⁵⁰ 李雲漢，《中國國民黨史述》第四編：保衛臺灣與建設臺灣（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94年），頁67、71。

吧。大家相對無言。」⁵¹ 在蔣決絕的表態中，次日中常會舉行的臨時會議，通過蔣交議之改造案，確立中國國民黨為「革命民主政黨」，黨組織採「民主集權制」，「由選舉產生幹部，以討論決定政策，個人服從組織，組織決定一切，少數服從多數，下級服從上級；在決議以前得自由討論，一經決議，須一致執行，以求行動之統一與力量之集中」，另規定「黨設各級（中央、省〔院轄市〕、縣〔市〕、區、區分部）委員會，在區分部委員會下得分小組，組設組長」（〈本黨改造綱要〉）。⁵² 8月5日，中央改造委員會成立，行使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中央監察委員會之職權，於黨改造期間居於最高黨部的地位。⁵³

中國國民黨改造過程，立法院亦成立改造委員會，成立立法委員黨部，地位僅次中央黨部，選舉鄧鴻業、牛踐初、黃通、曹俊、秦傑、達穆林旺楚克、陳顧遠、陳蒼正、李曜林、鄧公玄、何人豪、胡純俞、陳逸雲、趙自齊等15人組成，每人均兼任立法院黨部小組長。⁵⁴ 立法院黨部並設書記長一人、副書記長若干名以資協助，均由黨籍立法委員兼任，負責黨團活動工作。⁵⁵ 此過程，蔣中

51 《陶希聖日記》，民國39年7月21日。轉引自陳華，〈「行憲」與「戡亂」——陶希聖日記（1947-1953）的觀察與討論〉，《國史館學術集刊》第8期（2006年6月），頁180。

52 喬寶泰主編，劉維開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中央改造委員會資料彙編》上冊（臺北：近代中國出版社，2000年），頁6-25。

53 喬寶泰主編，劉維開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中央改造委員會資料彙編》上冊，頁81-84。

54 陸寶千訪問，鄭麗榕紀錄，《黃通先生訪問紀錄》，頁316。趙自齊口述，遲景德、吳淑鳳訪問記錄整理，《趙自齊先生訪談錄》（臺北：國史館，2000年），頁150-151。

55 趙自齊編，《行憲第一屆中央民意代表：爭一時更要爭千秋》（臺北：財團法人近代法制研究基金會，2009年），頁270。

正對立法院派系問題甚為措意，蓋中國國民黨在大陸的失敗，一大原因歸諸於黨內派系分立，內鬥嚴重。行憲以後，立法院主要派系有革新俱樂部（CC系）、新政俱樂部（團派）、朱家驊派、一四座談會、中社等。⁵⁶ 1951年6月28日，蔣指示「立法委員黨部兩次黨員大會中，強調派系門戶觀念者，須切實查明分別處理——應知黨的改造必須以消滅派系門戶觀念為第一義」，⁵⁷ 其並以革命實踐研究院召訓立法委員黨部委員，期以此消滅派系，加強組織

⁵⁶ 革新俱樂部為立法院最大團體，被稱為CC系。所謂CC，一說為Central Club，即中央俱樂部；一說指二陳——陳果夫、陳立夫的英文姓氏（Chen）。據立法委員趙自齊、黃通指出，後者是誤傳，陳果夫另有FF。CC系以陳立夫為領袖，其任中國國民黨中央秘書長、組織部長甚久，CC的成員乃多為黨工幹部。新政俱樂部成員以黃埔軍校生、復興社、三民主義青年團成員為主，又稱「團派」、「黃復青」（三個團體各取一字做代號）。朱家驊派的組織沒有名稱，其曾任組織部長，亦曾任教育部長，故此派多為教育界人士。一四俱樂部之稱，因參加者於每周一、四座談，在院會前商談準備（周二、五為院會），以黃紹竑、程思遠、王澤民等桂系人士為主。中社人數不多，相當複雜，各省都有，不加入主要派系，自立門戶。參見陸寶千訪問，鄭麗榕紀錄，《黃通先生訪問紀錄》，頁272-279。趙自齊口述，遲景德、吳淑鳳訪問記錄整理，《趙自齊先生訪談錄》，頁86-90。又見沈雲龍、林泉、林忠勝訪問，林忠勝紀錄，《齊世英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0年），頁282-283。張存武訪問，李郁青紀錄，《張哲哲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0年），頁65-67。陳立夫否認其CC，認為這是中共所偽造。陳立夫，《成敗之鑑：陳立夫回憶錄》（臺北：正中書局，1994年），頁435-437。團派精神領袖陳誠亦否認其有派系，認為派系之說為知識分子挑撥離間、含沙射影之產物，「未必無有，也未必真有」。薛月順編輯，《陳誠先生回憶錄：建設臺灣》上冊（臺北：國史館，2005年），頁441-442。參酌徐永昌評論當時狀況：「辭修之誘掖新銳，目的原在人才，而附勢倖進者難免摻入，況又公私辦團結社，此其為多人所病也」（徐永昌，《徐永昌日記》第10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1年），民國40年10月20日，頁469。），本文所謂派系，並不一定有堅固組織，而概指歷史、理念或利益等相近的一群人，在當時或後來被人識別為同一群體、派別。

⁵⁷ 喬寶泰主編，劉維開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中央改造委員會資料彙編》上冊，頁47。

力量。⁵⁸ 立法院黨部成立後，蔣自記曰：「昨日立法院委員黨員大會，選舉執行常務委員十五人，遵照中央規定，實行記名投票。該院特別黨部成立，此乃數年來黨務最大之阻礙，今幸得組成，是亦黨政之一大進步也。」⁵⁹ 10月22日，蔣接見立法委員黨部第一屆委員，特別指示：「立法委員黨部之任務，應以破除派系成見，根絕人事紛爭，為第一要著，立法院政黨政治之規模能否樹立，以及立法委員同志對黨的任務能否達成，胥視各委員同志之能否認識當前革命環境，與能否為革命大業蠲除私利私見，尊重黨政關係而定。第一屆委員同志應即以身作則，不許再介入過去任何門戶派系，尤須精誠相與，步調一致，以求其能擺脫往昔個人之糾紛傾軋，再從而泯除整個立法院同志間之糾紛傾軋。」⁶⁰ 顯見蔣對立法院派系問題之重視。

1952年10月10日，中國國民黨改造完成，召開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將改造的各項原則與制度納入中國國民黨黨章，並產生新的中央領導機構。⁶¹ 時國家已進入憲政階段，中國國民黨改造過程，對於黨政關係亦有相當規劃與討論，中央改造委員會第五組，便專責黨政關係；〈本黨改造綱要〉亦以專章（第十一章）規定「黨政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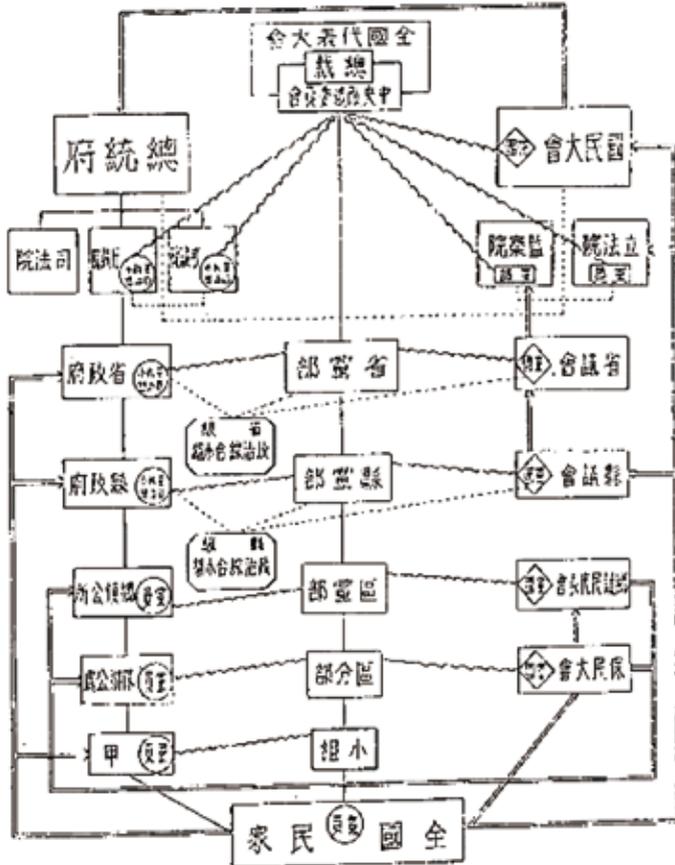
⁵⁸ 陸寶千訪問，鄭麗榕紀錄，《黃通先生訪問紀錄》，頁109-113、317-318。趙自齊口述，遲景德、吳淑鳳訪問記錄整理，《趙自齊先生訪談錄》，頁136-138、147-163。革命實踐研究院的狀況，參見呂芳上，〈蔣中正先生與人才培訓：革命實踐研究院的創辦與初期發展〉，《近代中國》第153期（2003年3月），頁182-205。

⁵⁹ 《蔣中正日記》，民國40年9月20日。

⁶⁰ 秦孝儀總編纂，《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10（臺北：中正文教基金會，2003年），1951年10月22日，頁279。

⁶¹ 李雲漢，《中國國民黨史述》第四編：保衛臺灣與建設臺灣，頁116-132。

各級黨部與政府及民意機關關係圖



附：各級黨部與政府及民意機關關係圖

- 1 中央黨部與政府及民意機關之關係
- 2 省政府與縣政府及縣黨部之關係
- 3 縣政府與區政府及區黨部之關係
- 4 區政府與鄉鎮政府及鄉鎮黨部之關係
- 5 鄉鎮政府與鄉鎮黨部之關係

說明

- 一、實行政黨政治，依主義制定政策，以政策決定人事，以組織管理黨員。
- 二、本黨各級代表大會或各級委員會為黨的政策決定機關，黨之決策，應責成從政黨員及本黨民意代表力求貫徹。
- 三、黨的政策應透過民意機關及在政府服務之黨員，依法定程序構成法令及政令。黨推選黨員為政府官吏時，應以政策決定人事。黨對於政府及民意機關中服務之黨員，應從政策上領導，而不得對其法定職權予以干涉。
- 四、各級政務官及各級民意機關代表本黨候選人，應依本黨法定程序產生之，由各級委員會支持其競選，並指導監督其工作。⁶²

基於上開原則，1951年2月28日中央改造委員會第九十二次會議，通過〈中國國民黨黨政關係大綱〉、〈中國國民黨黨政關係大綱說明〉。〈中國國民黨黨政關係大綱〉中列有數項規範民意機關與黨之間的關係，如第二條規定黨對民意機關之關係，「係採組織指揮黨員之原則」，建立民意機關中之黨部黨團或政治小組，「使其遵從黨的決議，執行黨的命令，貫徹黨的主張」。第三條規定服務於民意機關之黨員，在其職務範圍內有關政策之決定，應透過民意機關之黨部或黨團向上級黨部經常報告，請求指示或提出建議。第六條規定建立立法委員黨部。第七條規定中央決策應經民意機關實現者，須交民意機關黨團黨部發動黨員支持及貫徹實施；必要時得先

⁶² 喬寶泰主編，劉維開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中央改造委員會資料彙編》上冊，頁23。

徵詢民意代表及從政黨員之意見。第八條規定民意機關自行提出之政策及重大措施，應由任民意代表之黨員於其決定前，提出各該機關之黨部黨團研討並報請核定。⁶³〈中國國民黨黨政關係大綱說明〉第二條清楚指陳：「行憲國家黨祇能透過黨的組織指揮民意代表及政府官吏中之黨員，而不能以黨直接指揮民意機關與政府」，「爲使此類組織易於發生力量起見，對外應守秘密不宜公開」。⁶⁴足見中國國民黨爲適應行憲，須維持憲政架構，又須防止民意機關制衡黨所執政的政府，乃強化黨組織的作用，在行政與立法之間，由黨在幕後做最後決定。如是則最高黨部的作用近似過去的政治委員會、國防最高委員會及非常委員會之功能，⁶⁵但仍有不同：前者存在於憲政架構，後者則屬訓政、戰時之機關。1951年4月5日，中

⁶³ 第二條「本黨對民意機關及政府之關係，係採組織指揮黨員之原則，分別建立民意機關及政府中之黨部黨團或政治小組，使其遵從黨的決議，執行黨的命令，貫徹黨的主張」。第三條「服務民意機關及政府中之黨員，在其職務範圍內有關政策之決定及執行，應透過民意機關之黨部或黨團及行政機關之政治小組向上級黨部經常報告請求指示或提出建議」。第四條「民意機關與政府在工作進行中需要取得相互間之同意與諒解或支持與協助時，應由同級黨部透過有關之黨團黨部或政治小組溝通其意見，解決其問題」。第六條「本會〔中央改造委員會〕依照改造綱要之規定及事實之需要，分別建立國民大會黨團、立法委員黨部、監察委員黨部、與政府各院（法官與考試委員除外）之政治小組」。第七條「中央決策應經民意機關實現者，須交民意機關黨團黨部發動黨員支持及貫徹實施。但前項情形在必要時得先徵詢民意代表及從政黨員之意見」。第八條「民意機關自行提出之政策及重大措施，應由任民意代表之黨員於其決定前，提出各該機關之黨部黨團研討並報經本會核定」。第九條「中央民意機關與政府間發生問題不能解決時，應由民意機關黨部黨團或行政機關政治小組報經本會解決之」。喬寶泰主編，劉維開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中央改造委員會資料彙編》上冊，頁249-260。

⁶⁴ 喬寶泰主編，劉維開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中央改造委員會資料彙編》上冊，頁249-260。

⁶⁵ 喬寶泰主編，劉維開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中央改造委員會資料彙編》上冊，頁256。

中央改造委員會第一〇九次會議，復通過〈中國國民黨從政黨員管理辦法〉，4月19日第一一九次會議，則通過〈中國國民黨從政黨員政治小組組織規程〉，加強黨員管理，強化組織運作。⁶⁶

中央改造委員會結束後，第七屆中央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通過的中央委員會組織大綱，規定「中央委員會設黨政關係會議，由秘書長主持，辦理黨政有關事宜」（第八條）。此一黨政關係會議，提供黨、政間聯繫的管道，⁶⁷ 由中央黨部秘書長負起聯繫的責任（第一次電力加價案時秘書長為張其昀，第二次為張厲生）。⁶⁸

（二）蔣中正的態度與議案通過

1952年10月行政院提出電力加價案，恰在中國國民黨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結束後不久。七全的召開，本象徵著改造成功，但立法院卻直接挑戰了中常會通過的電力加價案，顯示立法院的改造不如預期，黨不能以組織之力推動法案，也不能制止黨籍立法委員反對黨的決議。對此，中國國民黨召開黨政關係會議第一次會議討論，行政院長陳誠、秘書長黃少谷、經濟部長張茲闓先後詳細說明，並經立法委員崔唯吾、丘漢平、郭登敖、王大任、潘廉方、謝仁釗、

⁶⁶ 喬寶泰主編，劉維開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中央改造委員會資料彙編》上冊，頁260-272。

⁶⁷ 1955年11月24日，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政策委員會（簡稱中央政策委員會）成立，取代黨政關係會議，擴大業務範圍，並數度修訂組織辦法。參見趙自齊口述，遲景德、吳淑鳳訪問記錄整理，《趙自齊先生訪談錄》，頁251-287。劉鳳翰、何智霖訪問，何智霖紀錄整理，《梁肅戎先生訪談錄》（臺北：國史館，1995年），頁175-188。

⁶⁸ 遷臺前期國民黨、立法院關係的制度研究，另見〔日〕松田康博，《台湾における一党独裁体制の成立》（東京都：慶應義塾大学出版会，2006年），頁129-134。黨政關係制度的演變，見李雲漢，〈中國國民黨遷臺後黨政關係制度的演變〉，《近代中國》第104期（1994年12月），頁193-209。

陶鎔、楊寶琳、朱貫三、劉明侯、顏廷颺、陳逸雲等分別發表意見，最後獲致三點結論：1、此次電費加價案，係應實際需要，事不容己，業經報告中央常務委員會備案；立法委員本黨同志對加價政策，應予以支持。2、行政院應照第二六三次院會原決議：即將電力費率之計算公式送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應於11月底以前予以審定。3、在立法院未通過計算公式前，電力公司應暫緩按新增價格收費，至將來按新價收費，仍須自11月1日起算，以維政府威信。11月13日的中常會核定此次黨政關係會議的結論，議決「應透過立法委員黨部，通知立法委員本黨全體同志予以支持」。⁶⁹

立法院反對電力加價，引起蔣中正關切，蔣於11月18日，商討立法院反對電力加價案之處理方針，⁷⁰ 召見立法院長張道藩垂詢電力加價案經過（行政院院長陳誠亦在座），張將立法院院會通過臨時動議的經過情形和理由，向蔣詳細分析報告，蔣表示明白。⁷¹ 24日下午，蔣到中山堂對立法院及監察院兩院中國國民黨黨員講話，內容包括「電力加價事及今後黨的方針之指示」，蔣「切屬其不能改動電力計畫也」。⁷² 然而，蔣的表態似不被立法委員全然接受，蔣乃嘆息「立法院對余所說明電力加價問題，尙持懷疑態度，殊為痛心。彼等國亡家破至此，而猶不覺悟，是誠至死不悟矣。」⁷³ 可見蔣以黨魁身分，為行政的立場講話，尤應注意，蔣將電力加價的

⁶⁹ 「中國國民黨第七屆中央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一）：中國國民黨第七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錄」，〈文件—國民黨黨務—會議紀錄〉，《陳誠副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8-011002-00006。

⁷⁰ 《蔣中正日記》，民國41年11月18日。

⁷¹ 「經濟建議（四）」，〈特交檔案—分類資料—經濟〉，《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108-00013-008。

⁷² 《蔣中正日記》，民國41年11月24日。

⁷³ 《蔣中正日記》，民國41年11月29日「上星期反省錄」。

爭議，上綱至國破家亡，是時立法院的紛爭，蔣也常與1949年以前立法院的派系鬥爭相連結。⁷⁴顯見蔣最為看重者，為國家的維續，故當時其「常剴切告誡說，我們是已亡了國，必須發奮圖強」。⁷⁵

是時前後，蔣自記講話要旨曰：「甲、今後黨的責任與使命；乙、五院在五權憲法之性質；丙、今日之憲法與本黨黨員對黨與對憲法運用之任務，及貫徹總理五院制之革命精神及其制度；丁、目前五院惟一任務為共同一致達成反共抗俄之使命，如有礙於此一使命之法制，必須設法避免；戊、不可以立法委員之地位對黨對抗，如為人民代表，則應在大陸對共黨奮鬥，此地除臺灣一省人民以外，再無可代表矣；己、應為黨守紀律、負責任。」⁷⁶可見蔣甚為注意憲政架構與黨政關係，又當時國家施政重點在反共抗俄，故要求五院應集中力量，由黨肩負起責任。在此脈絡下，立法委員雖代表人民，職權在立法、監督、制衡政府，但此時應約制者為對岸的中國共產黨政府，而非臺灣的中國國民黨政府，蔣欲一致對外之心甚為顯明。蔣的談話中（戊），並及於第一屆立法委員的身分延續問題，即正當性充不充分的問題。

即便當時時局或有必要擴張行政權力，以強化行政效能，但立法院實仍有監督行政權之必要。蓋行政體系難免失誤，甚或貪汙腐化，有限制之必要。蔣站在行政權立場，對立法院反對行政院、黨的決議甚為不滿，惟此次立法院的審議，也的確發現行政院提案的問題。11月30日黨中央召開中央評議委員會，蔣宴請午飯，談到電

⁷⁴ 周宏濤，《蔣公與我——見證中華民國關鍵變局》（臺北：天下遠見出版公司，2003年），頁355-356。

⁷⁵ 周宏濤，《蔣公與我——見證中華民國關鍵變局》，頁289。

⁷⁶ 《蔣中正日記》，民國41年11月22日。

力加價。是日蔣自記曰：「聞電力加價案，行政院確有錯誤與不實之事，因之立法院仍對余訓示多持反對態度。余認為其直在立法院，則不能強制其服從，只有設法改正也。」⁷⁷於是蔣對立法院的態度似有所放寬，一度不再強制要求立法院服從黨的指示。

12月1日，蔣主持財經會談，自記：「研討電力加價問題甚久，立法院仍竭力反對也。」⁷⁸次日，蔣復主持財經會談，商議電力加價問題，自記：「對電價問題商最後方針……此次立法院反對電力加價，實由於行政院準備不足，宣傳不周，太匆促倉卒之過，以後應知欲速不達之為害乎」，⁷⁹已對行政院提案過程有所反省。惟蔣見立法院審議曠日費時，乃仍站在行政立場，希望電力加價盡速通過，23日其「召集一般會議，研討立法院對於電力加價及耕者有其地兩案延長不決妨礙政策之處理步驟，約兩小時之久。關於第一案，必須促成其年內通過也。」⁸⁰

立法院審議遷延日久，似使蔣喪失耐心。12月29日，蔣蒞臨石牌軍官訓練班，主持總理紀念週及動員訓練班第二期結業典禮後，對立法委員嚴厲訓話，主張電力加價案照行政院方案通過，⁸¹同時痛罵立法委員不聽話，並引一個故事責罵立法委員。故事云某日有一汽車自草山下山，不意撞倒一人，汽車趕緊煞住，車主下車慰問受傷者，在獲悉傷者係立法委員後，云早知是立法委員，應該多撞

⁷⁷ 《蔣中正日記》，民國41年11月30日。徐永昌，《徐永昌日記》第11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1年），民國41年11月30日，頁96-97。

⁷⁸ 《蔣中正日記》，民國41年12月1日。

⁷⁹ 《蔣中正日記》，民國41年12月2日。

⁸⁰ 《蔣中正日記》，民國41年12月23日。

⁸¹ 秦孝儀總編纂，《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11，1952年12月29日，頁303。

一下。蔣以此證明立法委員為人民深惡痛絕。⁸² 然而，行政院已於前一日接受立法院關於電力加價案之修正意見，蔣卻未接獲報告，仍堅持行政院方案。對此蔣自記曰：「本日為電力加價案，昨夜已由立法院與行政院洽商減低加價至百分之三十二，以余未得其報告，乃於上午紀念後，對立法委員（研究院學員）訓話，仍力主照原案通過之意，從速通過，並加以訓誡，及後得報甚覺自慚，不應為行政院各機構提案堅持保證，可知現在行政各機構之風習，仍如過去在大陸上之奢侈自私與舞弊情形未變也，可歎可痛，可恥盍極。」⁸³

立法院的審議的確指出行政院提案的問題，也迫使行政院同意減低加價幅度，顯示立法院為民監督政府的角色有其成效，蔣也知道一味支持行政院提案之失。但隨著年終將盡，立法院會期隨之結束，蔣站在行政權的立場遂復趨強硬激烈，要求議案迅速通過。12月30日，蔣為電力加價案仍無法在立法院通過一事，自記曰：「昨以為電力加價案已由其立法院審查委會全體委員與行政院負責人員在黨部爭持至久，得由行政院勉強接受妥協，認為在立法院必可順利完成手續，不料其在聯合審查委員，以少數人反對，所謂CC團者作梗，仍未能成立決議，以致今日最後年終一會不能提出，故此案延誤不能於明年元旦如期實施。余以為CC之中總有幾個好人，及今發覺張道藩亦與若輩串通一氣，以要脅中央，又使喪失領袖威信，以示其力量，而胡健中真為其中操縱之一員，殊出意外，如使本黨健全，立法院非清理CC無法反共救國也，於此不能不下決心

⁸² 雷震，《雷震日記：第一個十年（四）》（臺北：桂冠圖書公司，1989年），民國41年12月31日條，頁184。

⁸³ 《蔣中正日記》，民國41年12月29日。

矣。」⁸⁴ 中午，蔣宴中國國民黨中央評議委員及中央委員吃飯，開席不久便痛罵立法委員、監察委員，認為太不聽話，以後對付立、監委員只有二途，一為把他們送回大陸，二則把電力加價案撤回，今後案子不再送立法院。⁸⁵ 在場的中央評議委員徐永昌於日記誌下當時狀況：

午飯在賓館，蔣先生請，除評議委員外，尚有五院院長，飯後蔣先生令張其昀秘書長報告一年來黨部工作。旋蔣先生指電力加價問題，謂原定加百分之五十四，後減百分之三十二已，是不能再減，乃立院仍要再減。立法委員百分之九十五為本黨黨員，本黨的行政院提出方案，本黨的立法委員不予通過，為世界政黨所無的現象，且祇要政府提出的方案，無不遭本黨黨員反對，我不知各級黨部所做何事，中央黨部何以不召集本黨立法委員開會檢討，檢舉不守紀律黨員而加以處份云云。張其昀遂報告曾經開會檢討，當時發言最多的委員為某某數人，繼而立法院長張道藩起立報告，其在開會無權以及立院之黨部等于虛設，至于委員們對該案之計算，是經立院的財政等三個委員會的專家對電力公司調查計算，以為該項增加設置祇應舉發公債或某種辦法，（未聽清。）即加價亦祇應加百分之二十五或百分之二十八，何得超過此數，且電方在省參議會報告說，該公司有賭，所以謂加價不合理，不過這都是有黨派背境的話，（不懂是什麼意思。）

⁸⁴ 《蔣中正日記》，民國41年12月30日。

⁸⁵ 雷震，《雷震日記：第一個十年（四）》，民國41年12月31日條，頁184-185。

最後還是可以叫他們通過云云。蔣先生結束云，不必要他們通過，行政院儘可以將該案抽回，我們應想革命方式有法辦理一切，他們最好是回南京去開會議，我並不是難為院長云云。⁸⁶

是日蔣自記曰：「午宴評議委員，宣布立法院反建設、反革命情形，提議行政院應將電力加價案從立法院抽回，今後重要建議與行政各要案，皆由總統命令實施，不能再為立法院反動而延誤革命反共之前途也。」⁸⁷ 次日自記：「昨午課後，常會張秘書〔張厲生〕猶對立法院嘗試會商妥協，余乃制之，並令表明中央再不與立法院作任何指示之決心，因之CC知此事嚴重，乃即由該院長召集總審查會主持電價案，照前日所協議通過呈報中央。余對此益知CC小組織之背黨亂國之陰謀，更覺不可再事因循矣。」⁸⁸ 可見蔣對立法院制衡行政院之不耐，認為法案無法通過為派系因素所致，CC系從中作梗；甚而想架空立法院，由總統命令越過立法院曠日廢時的審議。

蔣中正強硬表態後，立法院長張道藩乃於當日召開立法院秘密會議，報告「關於電力加價所引起的嚴重情勢」：

我這幾天有一種感覺要報告諸位，我這種感覺也許是完全錯誤的，但確是我個人忠實的感覺，說出來以後，也許各位認為我有神經病，或者認為我是胡說。不論大家作何解釋都可

⁸⁶ 徐永昌，《徐永昌日記》第11冊，民國41年12月30日，頁107。

⁸⁷ 《蔣中正日記》，民國41年12月30日。

⁸⁸ 《蔣中正日記》，民國41年12月31日。

以，但是我要聲明，這祇是我自己的感覺，並不是任何機關或是任何人要告訴我的。說了半天，我的感覺究竟是怎麼呢？那就是如果我們不把握時間在本會期內將本案決定，假定政府不能再等待，採取某種特別措施來解決電力加價問題，那是於本院處境非常不好的。假定真不幸而有此種事發生，究竟是誰的錯誤，實在很難說。到那時候再來追究到底是認為「非常天然災害」或是財政經濟重大變故才有這種措施，那就弄不清了。天然災害當然不是，若要作為財政經濟重大變化，也未嘗不可硬作如此說法。如果我們不同意這種依據，誰來解決這個問題？大法官不解釋，豈不是要弄成僵局嗎？大家原想為民謀百分之百的福利結果，一分也得不到，是大家的本心嗎？假定真有這種事發生，民眾事後也許會說：「立法委員先生，你們想為我們減輕負擔，我們是非常感謝的。不過你們為我們太求好的結果，竟一點好處也沒有替我們爭得，真太可惜了！」這樣民眾豈不反而會責怪我們嗎？豈不使我們哭笑不得嗎？……我對電力加價案所顧慮的某種特別措施，不是不可能的，萬一如果真是那樣做了，人家可以收到「一石兩鳥」的效果，一方面一切如願以償，另一方面本院的威信就掃盡無餘了。如果諸位與我同感，認為有此危險的話，各位是否應該想一個辦法，避免這種危機，這是我要請各位考慮。本來所謂民主政治，當然就有各種不同的意見，如果各方面對甚麼事是祇有一種意見，天下事豈不很容易，還需要民主政治作甚麼？但是別人不這麼想，我們又有甚麼辦法？今天中國的民主政治基礎還脆弱得很，我們應該特別小心的保育牠，因為牠是受不住大風浪

的。……好在參加二十一人小組的各委員和財政經濟預算聯席審查會的各委員和主席，大多數都在會場，希望大家對各個問題能夠作一個賢明的決定，也許是可以避免任何不幸事件發生的最好辦法，那麼我所有的一切顧慮，就不成其為顧慮，祇不過是神經過敏杞人憂天罷了！⁸⁹

張道藩雖說政府可能會採取特別措施，並非其他人或機關告訴他的，但其講話的時間點應在蔣中正表態之後，或可理解為張獲知蔣意後，為婉轉向立法委員表示，乃隱去來源。張的發言，雖未明言，實帶著強烈的威脅意涵，也顯示立法院在體制中之弱勢。或因此，立法院乃於次日（31日）順利通過議案，但部分立法委員仍對蔣痛罵立法委員一節十分憤慨。⁹⁰

電力加價案通過後，蔣仍對立法院甚為不滿，認為這是CC系在搗亂，謂：「CC團之惡劣乃於其立法院阻礙電力加價案，及其通過之速經過情形觀之，不能不令人痛惡絕望，無法再事寬容

⁸⁹ 「經濟建議（四）」，〈特交檔案一分類資料—經濟〉，《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108-00013-008。

⁹⁰ 雷震，《雷震日記：第一個十年（五）》（臺北：桂冠圖書公司，1989年），1953年1月1、2日條，頁3-4。雷震在其1953年1月2日的日記記述：「十二時半，偕胡先生至蘭友處午飯，客人中除胡先生及我外，尚有余井塘、程滄波、蕭錚、胡健中、方希孔、吳鑄人等，席間大家對蔣公此次罵立委之事，尤其陳辭公在克難英雄會議上罵民意機關代表，使士兵對立委印象惡劣，頗有造成苦迭打之可能。大家謂蔣公如此作風，由於張其昀、王雪公、陳辭公未能諫止，而且有時火上加油，如辭公報告總統謂，他被立委罵了三天。」雷註記道：「老蔣和陳誠，都是靠槍桿子起家，而陳又是老蔣的槍桿子起家，本來都不懂得民主的真諦，當然也不知道立法委員原要代表民意，進而監督政府的。」

矣。」⁹¹ 事實上，反對電力加價的立法委員，不見得皆為CC系成員，如11月7日提出臨時動議的劉明侯，屬新政俱樂部。12月18日立法院三委員會第三次聯席會議，提出質詢者除了革新俱樂部委員，白瑜（新政）、周樹聲（中社）、陳介生（新政）、汪漁洋（新政或朱家驊派）皆屬其他派系。⁹² 電力加價屬重大民生議題，立法委員不見得需要以派系立場決定支持或反對。所謂CC系阻礙電力加價，應理解為CC系成員較不貫徹黨中央決議，即便黨三令五申，仍對議案持異論，而非CC系對此案特別有意見（蓋各派對此案應皆有不滿之處）。至於為何立法委員能如此反抗以蔣中正為首的黨中央、反抗黨改造以來的目標？或有下列因素：一、電力加價影響一般人民生活，對軍公教人員影響尤大，蓋農、商可藉抬高商品價錢轉移成本，軍公教人員薪水固定，受加價之影響首當其衝。遷臺初期的立法委員屬軍公教人員，生活清苦，⁹³ 感受直接，或因此奮而發聲。二、部分立法委員審查法案認真，⁹⁴ 電力加價案的確有諸多問題尚未釐清，也的確有可商榷之處。三、立法院成員許多自民國初年便入黨，黨齡、地位甚高，又其在大陸時於中央或地方上通常有相當勢力，或因此自我意志較強，不會隨意跟從認為

⁹¹ 《蔣中正日記》，民國42年1月3日「上星期反省錄」。秦孝儀總編纂，《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12（臺北：中正文教基金會，2005年），1953年1月1日，頁5。

⁹² 派系屬性參考自羅俊強，〈行憲第一屆立法委員之研究（1948-1949）〉（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年），附表5「立委所屬黨籍、派系概況表」，頁306-321。

⁹³ 陸寶千訪問，鄭麗榕紀錄，《黃通先生訪問紀錄》，頁326。張存武訪問，李郁青紀錄，《張希哲先生訪問紀錄》，頁62。

⁹⁴ 張存武訪問，李郁青紀錄，《張希哲先生訪問紀錄》，頁63。

不當的黨的決議。⁹⁵ 至於何以反對加價案多為CC系？原因或有以下列數端：一、CC系及團派為當時立法院的兩大派系，當時行政院長（陳誠）屬團派，後者自然較為支持加價案；相對來說，CC系反對者乃較為凸顯。二、團派態度一向較為支持黨中央及蔣中正，相較起來，CC系立場未如此明確。⁹⁶ 三、中國國民黨的改造，CC系是一大目標，備受打擊，⁹⁷ 中央提出富爭議性的議案，自然不會輕易通過。⁹⁸

CC系反對電力加價之原因非只一端，惟中國國民黨改造目標之一，便針對黨內派系，而CC系對蔣意志的挑戰，自政府遷臺以來亦非首次，⁹⁹ 此次電力加價案蔣乃以派系鬥爭視之。¹⁰⁰ 蔣將民生議題政治化理解，似使其措置趨於嚴厲，也易於忽視立法院或民間的真正需求。

⁹⁵ 蔣中正創辦革命實踐研究院初期，召訓立法委員，便有立法委員反諷：「那個來訓練？我入黨很晚，民國元年才入黨。」蔣便對主其事的黃通說：「他不願意受訓，你不要叫他來；願意受訓的人纔調他來。」陸寶千訪問，鄭麗榕紀錄，《黃通先生訪問紀錄》，頁111。立法委員自我意志之強，可見一斑。

⁹⁶ 趙自齊口述，遲景德、吳淑鳳訪問記錄整理，《趙自齊先生訪談錄》，頁87。CC系以黨內民主派自居，而團派傾向擁護中央的背景因素，參見林能士、王良卿，〈戰後國民黨人爭取黨內民主化的背景考察〉，收入一九四九年：中國的關鍵年代學術討論會編輯委員會編，《一九四九年：中國的關鍵年代學術討論會論文集》，頁547-567。

⁹⁷ 劉鳳翰、何智霖訪問，何智霖紀錄整理，《梁肅戎先生訪談錄》，頁76-89。

⁹⁸ 此誠如雷震對電力加價案評論謂：「問題的關鍵倒是，當時那些罵陳誠的立委，絕大多數是屬於國民黨內的CC系，所以他們所反應的未必是民意，而多半是派意而已！」雷震，《雷震日記：第一個十年（五）》，民國42年1月2日條，頁4。相關研究，見林婉平，〈蔣中正遷臺初期對國民黨派系問題的檢討與整頓〉，收入黃克武主編，《遷臺初期的蔣中正》，頁359-360。

⁹⁹ 周宏濤，《蔣公與我——見證中華民國關鍵變局》，頁355-361。

¹⁰⁰ 關於CC系在臺灣的發展，可參閱林婉平，〈中國國民黨CC系在臺灣的政治活動（1949-1991）〉。

觀察第一次電力加價案整個過程，蔣中正從黨做出決議開始，便站在行政院的立場，為行政機關辯護，此除了蔣尊重專業之故，¹⁰¹ 當與蔣重視政府威信、行政效能有關。即便後來發現行政院有誤，蔣私下表示不滿之後，仍站在行政權立場，要求立法院迅速通過此案。立法院原為審查行政院提出法案之機關，蔣將此任務交予黨負責，以黨政關係會議進行討論，於中常會做最後定奪，中常會做出決議後，便要黨員貫徹。此乃所謂民主集權制，即黨做出決議前，黨員可以發出異議，決議後，便只得貫徹執行。立法院黨籍立法委員占大多數，法案照理應順利通過，如是則立法院只能是中國國民黨的「橡皮圖章」。然則黨籍立法委員不甚遵從黨中央之指示，對各法案多有自己一套看法，院內並結成派系，制衡黨中央決策。中國國民黨雖為「一黨專政」，但其主政下的立法院，在外表上也看似自由民主國家的運作，而非僅僅為「橡皮圖章」。¹⁰² 胡適在1953年1月14日發表其回國觀感時，¹⁰³ 美國之音駐臺記者丁秉鍵問胡「對一般政治情形看法如何？」胡答曰：

整個臺灣政治，我們得要承認：臺灣是在軍事時期。在軍事時期行政部門力量當然要大，有許多對臺灣政治批評，大多

¹⁰¹ 黃克武訪問，周維朋記錄，〈郝柏村先生訪問紀錄〉，收入《蔣中正總統侍從人員訪問紀錄》上篇（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2年），頁45-49。

¹⁰² 廖達琪亦撰文挑戰臺灣威權時代立法院「橡皮圖章」的刻板印象，參見廖達琪，〈「橡皮圖章」如何轉變為「河東獅吼」？——立法院在臺灣民主化過程中的角色轉變之探究（1950-2000）〉，《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第17卷第2期（2005年6月），頁343-391。

¹⁰³ 胡適1952年11月19日抵臺講學。參見胡適，《胡適的日記（手稿本）》第17冊（臺北：遠流出版事業公司，1990年），民國41年11月19日。

都是由於此。我視察二個月來，我覺得臺灣已有合法反對的機關，批評政府、反對行政部門權力的機關，這就是立法院——憲法規定的全國最高立法機關。立法院，由當政黨——國民黨控制的立委有百分之九十，然而政府每次提出一個案子，一樣碰到立法委員的長時期討論、長時期辯論、長時期對出席行政部門質詢，經過很多困難才能通過。如最近立法院通過的臺灣電力加價案，政府原來提的是增加百分之五十五·六，可是，經過幾個月的辯論、反對結果，減至百分之三十二點二。舉這一點，就可表示：自由中國行政部門權力雖大，但已有合法的限制政府權力，反對政府權力的機構。有一個合法的反對，是民主政治最重要的一點。從這一點看起來，我覺得是很可高興的本體。¹⁰⁴

胡適讚許的立法院，其實正為蔣中正深惡痛絕，而亟思整頓。在此過程，有第二次電力加價案的提出。

四、第二次電力加價案的提出、審議及黨政協調

（一）加價案提出

1954年6月，美國共同安全總署中國分署（Mutual Security Mission to China, MSA）分署長卜蘭德（Joseph L. Brent），就維護電力及發展工業，向中華民國政府提供建議。其認為發展臺灣省工業或吸引外人投資的首要條件，為維持充裕的電力供應，因為電力是一切工業的原動力，如果沒有足夠的電力供應，則根本談不到發

¹⁰⁴ 《聯合報》，臺北，1953年1月15日，版2。

展工業。目前臺電因電力收費低廉以致資金虧損，對電力的維持極感困難，於工業發展實有莫大影響。因此卜氏建議，爲了維持電力，造成一適合工業發展的環境，以增高外人來臺投資的興趣，當局實有對電價作適當調整之必要，但調整後的電費一定要使民營工業獲得廉價的電力供應，一般人民的負擔也必須使之合理。¹⁰⁵ 行政院長俞鴻鈞（1954年6月1日接替陳誠）與財經兩部首長，隨即召開會議研究卜氏的建議，惟並未獲致結論。報載關於調整電價問題雖然已事在必行，但預料在十月以前將不致予以調整。¹⁰⁶ 7月5日，臺灣電力公司總經理黃輝在省議會大會中稱：「臺灣電力之加價勢在必行，惟如何加價，何時實行，刻正由經濟部縝密研討中。」¹⁰⁷ 6日，黃輝復於省議會稱：「電費加價不致影響物價，因爲電費在成本上所佔比率甚低。」¹⁰⁸ 電力又將加價的消息，引起社會討論，反對意見甚多。¹⁰⁹

7月7日，關於臺灣電力公司調整電價問題，審計部送參考資料一項予立法院參考，此項資料內容包括二部分，一爲美籍專家對電價之建議，二爲審計部對電價處理之意見。立法院程序委員會將此文件列入20日的議事日程。20日立法院第十三會期第三十二次會議將審計部資料提出報告時，委員彭爾康指出依照憲法規定，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案之權，審計部的參考文件，應經由行政院轉送立法院，才可列入議事日程。彭的意見，得到多

¹⁰⁵ 《聯合報》，臺北，1954年6月13日，版3。

¹⁰⁶ 《聯合報》，臺北，1954年6月15日，版1。

¹⁰⁷ 《聯合報》，臺北，1954年7月6日，版3。

¹⁰⁸ 《聯合報》，臺北，1954年7月7日，版3。

¹⁰⁹ 孫昌輝，〈泛論醞釀中電費加價問題〉，《聯合報》，臺北，1954年7月9日，版5。

數委員的同意，院會因而決定將此參考文件從議事日程中撤消。¹¹⁰

7月24日，經濟部長尹仲容表示，因為事實需要，電力加價勢在必行，加價成數約在30-40%之間，加價日期可能在本年10月至11月間實現，詳細計算公式，刻正詳細研究計算中。對於各界反對電力加價，尹表示會就各種反對理由詳細解釋和回答。¹¹¹ 25日，尹仲容就各方反對電力加價各點擬就書面答覆和解釋，謂此次電力加價的原因，在消滅電力公司年來虛盈實虧的情形。因電力為工業之母，欲完成臺灣的工業建設，必先完成電力開發計劃，開發電力經費由於國民儲蓄甚少，須要依賴美援，而美援之先決條件須視受援機構之財務能自給自足。臺電目前財務狀況，不特現金週轉困難，折舊尤與實際情形不相稱，所收電費標準亦較其他國家為低，故實有加價之必要。至於電價調整是否會影響物價？尹表示只要政府財政收支平衡，通貨沒有膨脹，電費調整對物價不致有大幅之波動。臺灣省政府主席嚴家淦，對於電力加價原則上亦表示贊同。¹¹²

9月21日，行政院長俞鴻鈞致函中國國民黨中央，請示電力加價案。黨於22日召開的中常會討論此案，尹仲容列席說明，最後決議通過，蔣中正於會議指示：「電力加價案在時間上較為急迫，立法院應先行審議，其次，再討論國防組織法一案。」¹¹³ 23日，行政院院會討論經濟部呈請調整臺灣電力公司電價案，決議：「臺灣

¹¹⁰ 〈第一屆立法院第十三會期第三十二次會議速記錄〉（1954年7月20日），《立法院公報》第十三會期第十期（出版年不詳），頁131-133。《聯合報》，臺北，1954年7月20日，版5。《聯合報》，臺北，1954年7月21日，版5。

¹¹¹ 《聯合報》，臺北，1954年7月25日，版5。

¹¹² 《聯合報》，臺北，1954年7月26日，版5。

¹¹³ 〈中國國民黨第七屆中常會第一四四次會議紀錄〉，《會議紀錄檔案》，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檔號：7.3/12。

電力公司電價准照經濟部所擬調整，照現價增加百分之三十六，由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並飭經濟部就前次調整電價後盈虧狀況及電力公司內部整頓情形，擬具詳細說明送立法院供作審議本案之參考。」¹¹⁴行政院新聞局並為此舉行記者招待會，由經濟部部長尹仲容及臺電總經理黃輝列席報告電力加價原因，分析加價後之影響。尹氏所舉的加價理由概有四點：1、電力為供建設之用最廉價的動力，現在臺灣即是依照電力公司五年開發計劃所定之目標，整個電力仍感不足，故擴充電力應為當前之急務。2、電力公司目前雖有盈餘，實因資產折舊太低，形成虛盈實虧。3、電力不加價，電力公司將借不到美援。電力如不加價，電力公司虧損愈多，美國安全分署已一再表示，電力公司如無確實還款能力，將不再貸給開發電源所需之資金；美方並一再表明，美援款項為無條件送給中華民國，但因臺電是企業單位，所借金錢按理應歸還給政府運用。4、電力加價後，電力公司並未能因之而獲厚利。¹¹⁵次日，報上開始登載尹仲容〈為電力加價答客問〉，詳細答覆電力加價之相關問題。¹¹⁶

（二）立法院的審議

9月24日，立法院第十四會期第四次會議立法委員對行政院施政質詢，部分立法委員對經濟部部長尹仲容，在報上發表電力加價要

¹¹⁴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三六三次行政院會議議事日程」，〈《行政院會議議事錄》臺第六九冊361-364〉，《行政院檔案》，國史館藏，入藏登錄號：014000013584A。

¹¹⁵ 《聯合報》，臺北，1954年9月24日，版3。

¹¹⁶ 《中央日報》，臺北，1954年9月24、25日，版3。

在11月起實行一節表示不滿，認為電費加價問題關係重大，在未完成立法程序前，經濟部長怎可奢言在11月起實行？行政院長俞鴻鈞為此表示，關於電力加價問題，「本案在實施前，一定先送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在立法院未通過前決不實施」。¹¹⁷ 9月30日，行政院正式函文立法院，請准電力加價36%。¹¹⁸ 10月5日，立法院舉行第十四會期第六次會議，討論「行政院函請為調臺灣電力公司電價請查照迅賜審議案」的處理，原程序委員會擬訂意見為將本案交經濟、預算、財政三委員會審查，委員郭登敖等提出異議，最後院會決定：「本案定下次會議請經濟部長尹部長列席說明並備質詢。」¹¹⁹

10月8日立法院院會，邀請經濟部長尹仲容列席，就調整電價案加以說明並備答詢。尹首先報告上次加價案時，立法院要求行政院注意事項之執行情形，其後指出電力必須加價的理由。整理起來，概有三點：1、年來物價提高，幣值相對貶低，臺電各項資產之折舊準備不足用以添置新資產，目前電費不夠成本，致形成虛盈實虧的現象。2、根據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四條之規定，國營事業必須能發展國家資本，促進生產進步，同時須以企業方式與科學方法經營，以事業收益本身維持、發展事業，進而增加國庫收入。3、為求如期完成五年電源開發計劃，不得不由調整電價著手，如不增加電價，必須增加投資，但無論採取發行新股票或借款，均須

¹¹⁷ 〈第一屆立法院第十四會期第四次會議速記錄〉（1954年9月24日），《立法院公報》第十四會期第三期（出版年不詳），頁112-118。

¹¹⁸ 〈行政院函〉（1954年9月30日），《立法院公報》第十四會期第七期（出版年不詳），頁63。

¹¹⁹ 〈第一屆立法院第十四會期第六次會議速記錄〉（1954年10月5日），《立法院公報》第十四會期第一期（出版年不詳），頁39-40。

公司本身充足之信用，目前臺電虛盈實虧情形嚴重，遑論擴展設備與增加電源。¹²⁰ 尹仲容報告完畢後，立法委員熱烈質詢，尹一一答覆。尚有數名委員未及詢問，院會遂決定下次會議繼續質詢。¹²¹ 12日，立法院院會，立法委員繼續質詢電力加價案，尹仲容率電力公司負責人列席備詢。當日詢答完畢後，電價調整案兩次院會質詢告一段落，立法院乃決定將此案交付經濟、財政、預算三委員會審查，並將質詢時各委員發言紀錄一併移送審查會；審查會除經濟、財政、預算三委員會委員得出席外，全院委員均得參與發表意見。¹²²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接到此案後，於10月15日召集委員開臨時會議，研究此案之處理程序，決定：1、定10月20日召開三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開始審查。2、函邀經濟、財政、審計各部首長暨行政院主計處、臺電公司等負責人列席說明。3、關於本案審查會議主席由本會召集委員三人輪流擔任。其輪任辦法，以當值召集委員為該週歷次會議之主席。¹²³

10月20日，立法院由經濟、財政、預算三委員會召開第一次全體委員聯席會議，提付審查電力價格調整案，邀請經濟部長尹仲容，財政部次長馬潤庠、謝耿民，行政院主計處主計長龐松舟，審計部審計長張承樞，臺灣電力公司代董事長楊家瑜、總經理黃

¹²⁰ 〈經濟部尹部長仲容對調整臺灣電力公司電價案之說明〉（1954年10月8日），《立法院公報》第十四會期第一期，頁152-156。

¹²¹ 〈第一屆立法院第十四會期第七次會議速記錄〉（1954年10月8日），《立法院公報》第十四會期第一期，頁65-89。

¹²² 〈第一屆立法院第十四會期第八次會議速記錄〉（1954年10月12日），《立法院公報》第十四會期第一期，頁89、100-120。

¹²³ 〈立法院經濟預算財政委員會函〉（1954年12月25日），《立法院公報》第十四會期第七期，頁59-60。

輝、協理徐承燠、柳德玉、朱江淮、總工程師孫運璿等列席說明備詢。¹²⁴ 28日，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會同財政、預算兩委員會舉行第二次聯席會議，續審查調整電價案。¹²⁵ 11月3日，舉行第三次聯席會議，續予審查，經濟部長尹仲容、次長徐鼎，審計長張承樞，財政次長謝耿民，臺電代董事長楊家瑜、總經理黃輝，暨所屬各單位負責人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詢問。¹²⁶ 10日，舉行第四次聯席會議。¹²⁷ 20日第五次聯席會議，出席委員80餘人，各委員詢問告一段落，乃提出審查重點以為將來審查之依據：1、資產重估與折舊率。2、資本調整與合理利潤。3、工程維護費與資本支出之劃分。4、其他各項收支。5、資本支出與資金運用。6、計算範圍與標準。7、調整電價之政策。¹²⁸ 24日第六次聯席會議，就前次會議所決定的七項重點的第一項，即有關資產重估與折舊部分進行討論。委員發言時有正反兩面之意見。關於資產重估，一派主張其結果如不予承認，實無更好途徑可循，且亦不能實地調查，故對於資產重估應予接受。相反意見對資產重估表示懷疑，而重估方式亦未可侷限於臺電所採用的辦法，因而主張對臺電資產重估數字不予承認。討論至調整電價後對於物價之影響問題，各委員之意見亦有不同。¹²⁹ 12月1日第七次聯席會議，決定成立審查小組，小組的組成分子為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各推代表17人，預算委員會推代表

¹²⁴ 立法院秘書處文書組編，《中華民國四十三年立法院大事記》（臺北：立法院秘書處，出版年不詳），頁65。《聯合報》，臺北，1954年10月20日，版1。

¹²⁵ 《聯合報》，臺北，1954年10月29日，版6。

¹²⁶ 《聯合報》，臺北，1954年11月4日，版3。

¹²⁷ 《聯合報》，臺北，1954年11月11日，版4。

¹²⁸ 《聯合報》，臺北，1954年11月20日，版1。《聯合報》，1954年11月21日，版4。

¹²⁹ 《聯合報》，臺北，1954年11月25日，版4。

14人，另加經濟委員會三召集委員（周厚鈞、趙連芳、彭爾康），共計51人。¹³⁰

12月6日，立法院經濟、財政、預算三委員會提出的電價調整審議小組舉行首次會議，由委員周厚鈞主席，會間就電價調整案的審查程序詳加討論後做決定。¹³¹至12月23日，電價調整案初步審查小組共舉行九次會議，其第九次會議（23日），就電價之計算獲得決議，至於過去所決定的七個重點，亦均已審查完畢，乃推定委員彭爾康、周厚鈞、趙連芳、郭登敖、潘士浩、劉友琛、程烈、余凌雲、陳介生等九人為起草委員，負責起草審查報告。審查報告將於聯席會議提出，俟通過後再提報院會討論。¹³²

12月25日，立法院經濟、財政、預算三委員會舉行第八次聯席會議，聽取「調整電價案初步審查小組的審查報告案」，經激烈辯論後，表決修正通過小組審查報告，並提報院會討論。報告中認為電力價格應平均提高32%（行政院請求提高價格為36%），即平均每度自臺幣1角8分增加為2角4分。該項報告並列八點請行政院注意辦理，如積極整頓臺電公司、杜絕浪費、所有民股應即由政府收回等。¹³³

12月30日，立法院舉行第十四會期第二十九次會議，由副院長黃國書主席，討論行政院函請審議的調整電價案，此提案由經濟、財政、預算三委員會報告審查經過，並就計算標準、計算辦法詳加

¹³⁰ 立法院秘書處文書組編，《中華民國四十三年立法院大事記》，頁65。《聯合報》，臺北，1954年12月2日，版4。

¹³¹ 《聯合報》，臺北，1954年12月7日，版4。

¹³² 《聯合報》，臺北，1954年12月24日，版4。

¹³³ 〈立法院經濟預算財政委員會函〉（1954年12月25日），《立法院公報》第十四會期第七期，頁59-63。《聯合報》，臺北，1954年12月26日，版3。

說明，旋即依法提付表決，在場委員182人，贊成照審查意見通過者149人，多數通過修正行政院原案，電價調整改為加價32%，同時請行政院辦理九點事項。¹³⁴ 1955年1月1日，新電費開始實施，¹³⁵ 第二次電力加價案之審議，遂告一段落。

| 第二次電力加價案立法院審議過程（1954年） |
|---|
| 9月30日，行政院正式函文立法院，請准電力加價36%。 |
| 10月5日，院會討論「行政院函請為調臺灣電力公司電價請查照迅賜審議案」，原程序委員會擬訂意見為將本案交經濟、預算、財政三委員會審查，委員郭登敖等提出異議，最後院會決定：「本案定下次會議請經濟部長尹部長列席說明並備質詢。」 |
| 10月8、12日，院會質詢經濟部長尹仲容，質詢後，決定將此案交付經濟、財政、預算三委員會審查。 |
| 立法院經濟、財政、預算三委員會聯席會議 10月20日，第一次聯席會議 10月28日，第二次聯席會議 11月3日，第三次聯席會議 11月10日，第四次聯席會議 11月20日，第五次聯席會議 11月24日，第六次聯席會議 12月1日，第七次聯席會議 |
| 電價調整審議小組 12月6日至12月23日，共舉行九次小組審查會議 |
| 12月25日，第八次聯席會議 |
| 12月30日，院會修正行政院原案，電價調整改為加價32% |

¹³⁴ 〈第一屆立法院第十四會期第二十九次會議速記錄〉（1954年12月30日），《立法院公報》第十四會期第七期，頁196-201。《聯合報》，臺北，1954年12月31日，版1。

¹³⁵ 《聯合報》，臺北，1955年1月1日，版3。

（三）蔣中正的態度及中國國民黨的運作

立法院審議第二次電力加價案過程，表面上和風細雨，似未引起嚴重爭議，其程序也似西方自由民主國家，並無甚大差異或特出之處，惟此案審議過程，仍在黨內引起巨大波瀾，甚而有立法委員遭開除黨籍處分。此中內幕，外界甚難得悉。

經過第一次電力加價案、實施耕者有其田草案、無記名投票案等議案的黨政協調，立法院國民黨員仍無法完全接受黨中央指揮。但此過程中，黨中央的力量益加提升，1953年1月21日，蔣中正謂：「立法院議事規則，對於記名投票點名表決之方式亦補充修正，此亦最近本黨黨員對黨之決議與意旨，最後仍能遵奉執行，可知黨紀已經提高矣，殊值自慰。」¹³⁶ 2月5日，蔣主持中常會，通過〈中央常務委員會處理重要政治案件要點草案〉，並決議由谷正綱等十位同志組織小組，審查〈促進黨政關係注意事項草案〉暨吳國楨提出對促進黨政關係之意見。蔣自記曰：「十時到黨部（中央）常會，研討立法院提案程序與黨政關係案，對於立院小組委員會人數及召集人人數與指定分配等辦法之原則，以國楨建議案專設小組檢審議，以此時可嚴格制定立法院之政黨政治與國會之基本組織法規，不能再來延宕，余以為立法院之基本組織乃在各小組委員會，必須依照英美之法則，使之上軌也。」¹³⁷ 7月8日，蔣於中常會聽取第一、二、三組主任報告上半年度工作情形，指示：「民意機關黨員，如任立委、監委、國大代表者，不服從中央指示與決策，應另訂具體處分辦法，嚴格執行，對於立法院尤應樹立優良之議會制

¹³⁶ 《蔣中正日記》，民國42年1月21日。

¹³⁷ 《蔣中正日記》，民國42年2月5日。

度，并希詳加研究報會。」¹³⁸ 8月19日中常會討論〈中國國民黨從政黨員違反決議及指示處分辦法〉草案，蔣指示：

一、二中全會以後，民意機關代表如立法委員仍有反對中央決議者，不能說因為是少數就可以不管。本黨為革命政黨，黨內意見一經決定後亦須統一貫徹，我曾說過，不服從中央決議或指示者，應執行紀律制裁，此次黨籍總檢查，對過失甚重的民意代表照發新黨證，不能說不是失敗，既往固可不多計較，但他們今後如依然故我，則本黨前途實不堪設想。我認為從政黨員違反決議及指示處分辦法一定要有，黨的紀律務須貫徹。二、民意機關本黨同志中，一定要造成領袖人才，由中央負責培植。此即為本黨幹部政策之一部份。務必見諸實施。三、立、監兩院會議情形之考查，應有會場統計，及觀察紀錄指派專人司其事。此可與立、監兩院秘書處取得聯繫，擬訂具體辦法，每次大會及審查會議，均須有詳細紀錄。¹³⁹

是日，蔣自記：「到中央常會，聽取上官（按：上官業佑，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主任委員）省黨部工作報告後，討論黨政關係委員會組織，及對民意機關黨員不遵守決議與違反紀律案之處治辦法，最後作結論甚長。認為此次黨籍整理之結果完全失敗之理由，痛斥第一組之不力，與官僚成性之惡習，並指示以後嚴整立法院中黨紀

¹³⁸ 秦孝儀總編纂，《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12，1953年7月8日，頁145。

¹³⁹ 秦孝儀總編纂，《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12，1953年8月19日，頁171。

之辦法，勿再因循姑息戒之。」¹⁴⁰ 9月16日，蔣主持中常會，會議通過〈中國國民黨從政黨員違反決議及指示處分辦法〉、〈中央常務委員會黨政關係會議要點〉、〈加強立法委員黨部組織要點〉等案，蔣對第一案指示：「立法院討論重要法案時，對各委員發言，應予錄音，以示負責。」¹⁴¹ 在這些整頓辦法之後，蔣於12月30日中常會之後，自記「主持常會，立法院黨員漸有紀律矣」。¹⁴² 於此政治氣候中，1954年9月30日，行政院正式函文立法院，請准電力加價36%。

1954年9月22日召開的中常會已通過第二次電力加價案，按中國國民黨的民主集權制，黨籍立法委員應盡力運作通過此案；但此案送到立法院，仍遭到甚大反對聲浪，多數為黨員自己反對黨的決議。中國國民黨為此於11月10、11、16日約集立法院經濟、財政、預算小組之召集委員協調座談，仍無法解決。¹⁴³ 11月17日，蔣中正在中常會對立法院延誤審議法案指示：「立法院本會期將近三月，行政院提送立法院審議之重要案件，如兵役法施行法第十四條復議案、電力加價案、國防組織法案，均尚未作決定。聞對中央決議，亦多不能奉行，似此情形，實不足以適應反共抗俄之需要，今後應切實改進，對已提送立法院審議之重要法案，尤須速作決定，冀以貫徹中央決策。第一組對立委同志執行中央決議情形，要切實負責考核，對連續違反黨的決定者，應分別處分，以申黨紀。」其後蔣

¹⁴⁰ 《蔣中正日記》，民國42年8月19日。

¹⁴¹ 秦孝儀總編纂，《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12，1953年9月16日，頁195。

¹⁴² 秦孝儀總編纂，《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12，1953年12月30日，頁263。

¹⁴³ 〈中國國民黨第七屆中常會第一五八次會議紀錄〉，《會議紀錄檔案》，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檔號：7.3/13。

自記曰：「到中央常會，討論上半年行政院工作報告，及亞洲反共會議韓國排日之態度，後并對立法院之延誤要案，及中央對建黨紀念毫無計畫之訓示畢。」¹⁴⁴ 19日，黨政委員會再度召開座談會協調，成員似因蔣的表態而對該案原則上贊同，至於加價成數則尚待討論。¹⁴⁵

11月24日，蔣中正主持中常會，聽取秘書長張厲生報告前次會議初步檢討關於改進黨政關係一案情形，蔣指示：

本案可先推定同志數人，詳加研討，擬具具體辦法報會核議，並應注意下列兩點：一、凡以立法委員黨部與英美政黨國會黨部相比擬，認為立委黨部至高無上，或認為立法委員係代表民意，只要奉行國法，不必執行中央決策與遵守本黨黨紀的觀念，均與革命民主政黨精神及反共抗俄戰鬥之需要相違，應予徹底革除；並向立委同志剴切說明，奉行中央決議即係服從總裁。際此國難嚴重時期，本黨同志皆應精誠團結，不可再以過去在大陸上的觀念衡量目前的中央，尤不可以小組織觀念破壞黨的團結，否則本黨唯有嚴申黨紀。第一組對立委黨部黨員大會發言紀錄，並應詳加檢討。二、由現在至反攻，由反攻至復興，黨國處境只有日益艱苦，黨的中央工作同志，均應深體責任的重大，發揚革命精神，痛下

¹⁴⁴ 《蔣中正日記》，民國43年11月17日。秦孝儀總編纂，《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13（臺北：中正文教基金會，2008年），1954年11月17日，頁236-237。

¹⁴⁵ 〈中國國民黨第七屆中常會第一五八次會議紀錄〉，《會議紀錄檔案》，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檔號：7.3/13。

革命決心，革除官僚習氣，貫徹中央決議，切實執行黨的紀律，俾能適應革命需要，不可再以得過且過，敷衍泄沓的作風，自墮威信，自壞黨紀。¹⁴⁶

蔣並自記：「十時，夫妻同到中央常會，檢討立法院黨員對黨不法越軌之行動，最後指示加以澈底整肅。」¹⁴⁷

12月10日，黨中央復約集黨內財政、預算、經濟三委員會立法委員討論，對於加價比率仍無結論。¹⁴⁸ 15日，蔣中正在中常會上對電力加價案方針指示：「一、電價原係增加百分之三十六，立法院審議案之結果，應與原擬增加數字相近。二、立法委員中不無見解精確，可以重用之人才，黨部過去未能以發言紀錄為依據，分別考核選拔，寔係黨的損失。今後立法院審查各種法案時，中央黨部均應指派高級同志，前往旁聽，詳加紀錄。自明年度起對立法委員之考核，並應訂定辦法，切實辦理。」其後自記曰：「十時到中央常會，議決電力加價案方針之指示。」¹⁴⁹

12月17日，黨中央再次約電力加價小組審查委員舉行座談會，中央委員會祕書長張厲生報告中常會決定要加價35%，至少34%。俞鴻鈞說「兩方對一方，使其適合」，希望多加一點。尹仲容謂電力公司計算確實有誤，立法院小組算得很對，不過仍希望立法院所算者再加一番；增加部分，電力公司絕不浪費。立法委員意見甚

¹⁴⁶ 秦孝儀總編纂，《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13，1954年11月24日，頁246。

¹⁴⁷ 《蔣中正日記》，民國43年11月24日。

¹⁴⁸ 〈中國國民黨第七屆中常會第一六〇次會議會議記錄〉，《會議紀錄檔案》，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檔號：7.3/13。

¹⁴⁹ 《蔣中正日記》，民國43年12月15日。

多，大多不贊成增加。張九如說電力公司只要一億五百萬元，湊足此數即可，如此便不用考慮加價或減少公司浪費。齊世英謂上次座談會，主席宣布可由立法院小組根據計算加價，今日宣布要加35%，至少34%，豈非自相矛盾，最好不作硬性規定。陳海澄乃要求黨中央有一決定，齊復發言反對，談話會遂散。¹⁵⁰

12月20日的中常會上，蔣中正對齊世英帶頭反對電力加價表示不滿，乃於會議上言及要開除其黨籍。¹⁵¹ 午間蔣約張群、俞鴻鈞及陳誠至士林談話，復提及不擬准齊世英黨員重登記。下午4時10分，蔣電囑張厲生至士林公館，當即交下一紙「立法委員齊世英屢次違反中央決議，並破壞政府政策，著即開除黨籍，以樹黨紀」。黨部隨即召開談話會，後改開臨時中常會討論開除之事。張道藩云齊係立法委員，他不能參加表決；谷正綱說要經過程序；另有人主張緩開；而陳雪屏主張今日決定；黃少谷說不能使總裁做惡人，他們做好人。最後諸人乃決議通過開除齊世英黨籍。¹⁵² 於此前後，蔣召張道藩談話，嚴厲質問：「立法院這些人，究竟是聽齊世英的，還是聽我的？」張報告：「聽總裁的。」蔣「馬上升高語調」說：「甚麼聽我的，他們都聽齊世英的！」又說：「齊世英我認識最早，我待他不薄，你可以問他，當初中央軍事委員會的錢，是不是

¹⁵⁰ 會議過程主要參考自《雷震日記》，雷震於1954年12月22日上午走訪齊世英，齊告知雷會議情況。參見雷震，《雷震日記：第一個十年（五）》，民國43年12月22日條，頁380。〈中國國民黨第七屆中常會第一六二次會議紀錄〉，《會議紀錄檔案》，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檔號：7.3/14。

¹⁵¹ 〈中國國民黨第七屆中常會第一六一次會議會議紀錄〉，《會議紀錄檔案》，7.3/14。袁固，〈國民黨立委齊世英被開除了黨籍嗎？〉（1954年12月25日），《自由中國》12卷第1期（1955年1月1日），頁53。齊世英為CC系領袖。

¹⁵² 雷震，《雷震日記：第一個十年（五）》，1954年12月22日條，頁380。

他可以隨便支。」蔣爲此對張罵了半個鐘頭。¹⁵³ 在蔣觀念裡，黨不得有任何動搖，¹⁵⁴ 於是在其強力運作之下，12月30日電力加價案終於通過。

此次加價案蔣中正的言論、指示，延續第一次加價案的態度，重視貫徹黨組織的力量，施政的中心在中常會，而不在議會。¹⁵⁵ 兩次加價案比較起來，第一次加價案蔣所做指示較多。所以如此，或因爲黨宣布改造完成後首次發生爭端，故相關指示、思考較多；及至第二次加價案，一來有第一次加價案之經驗，一來黨組織力量在此一年間不斷增強，故蔣的指示稍少，動作也較明快，迅速開除帶頭反對的立法委員之黨籍。

| 兩次電力加價案之比較 | | |
|-------------|-----------------------|-----------------------|
| | 第一次 | 第二次 |
| 立法院審議時間 | 1952年 11月7日至12月31日 | 1954年 9月30日至12月30日 |
| 立法院聯席會議次數 | 6次 | 8次 |
| 立法院審查小組會議次數 | 6次 | 9次 |
| 結果 | 加價費率54%降至32.2% | 加價費率36%降至32% |

五、蔣中正的民主政治

中國國民黨改造以來，蔣遇到立法院反對，皆特別強調貫徹黨的意志，即所謂民主集權；事實上不僅此時，其從20年代至50

¹⁵³ 劉鳳翰、何智霖訪問，何智霖紀錄整理，《梁肅戎先生訪談錄》，頁81-82。

¹⁵⁴ 劉鳳翰、何智霖訪問，何智霖紀錄整理，《梁肅戎先生訪談錄》，頁86。

¹⁵⁵ 雷震，〈今天的立法院〉，收入氏著，《雷震與民主憲政》（二）（臺北：桂冠圖書公司，1989年），頁232-233。

年代，皆不時提及此制度。¹⁵⁶ 1928年2月12日，蔣在演講中指出：「我們絕對服從黨的指導，不可懷疑和干涉黨的行動，因為本黨是民主集權制，中央黨部若有問題，是要中央自己來解決的，別人絕對不能干涉。」¹⁵⁷ 蔣對這個制度十分堅持，1929年其針對反對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的聲浪謂：

當此內憂外患相逼而來之時，代表大會之不能不開，已為顯見的事實。而他們誤解民主集權的精神，徒慕民主的虛名，竟反對代表大會。這種立異鳴高不顧革命的言論和行動，實足以淆惑三民主義的真義，動搖本黨的基礎。¹⁵⁸

蔣以「民主集權的精神」批判反對代表大會的敵對派系，並將反對派的行為視作「淆惑三民主義的真義」，可見對蔣來說，民主集權與三民主義內涵有所相通。既然三民主義由孫文所創，對蔣來說，

¹⁵⁶ 如〈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開幕詞〉（1929年3月15日），收入秦孝儀主編，《先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卷10·演講（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84年），頁379。〈對於黨政工作總檢討之指示〉（1942年11月21日），收入秦孝儀主編，《先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卷19·演講，頁373。〈如何爭取自由〉（1950年6月26日），收入秦孝儀主編，《先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卷23·演講，頁296。〈中國國民黨黨員守則淺釋〉（1951年12月5日），收入秦孝儀主編，《先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卷24·演講，頁314-315。目前留存下來的講詞，雖為蔣中正秘書所整理，但據曾任蔣秘書的楚崧秋表示，蔣十分注重這些文字，秘書也會忠實而完整地表達其講話的主旨和義理。黃克武訪問，周維朋記錄，〈楚崧秋先生訪問紀錄〉，收入《蔣中正總統侍從人員訪問紀錄》上篇，頁142-143。故當中言論，應能相當程度反映蔣的想法，有研究價值。

¹⁵⁷ 〈恢復領導重心向革命道路繼續前進〉（1928年2月12日），收入秦孝儀主編，《先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卷10·演講，頁290。

¹⁵⁸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開幕詞〉（1929年3月15日），收入秦孝儀主編，《先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卷10·演講，頁379-380。

民主集權亦由孫文所建立，蔣謂：

在黨的總章上，總理確立民主集權制度，以爲黨的組織原則。在一個議案或問題未經決議以前，每一分子都有發言權。都可自由討論。在表決的時候，每一分子都有表決權，都可舉手或投票表決。到了決議成立以後，那少數就只有服從多數了。所以個人在團體裏面都有他充分的自由，不過他既已加入團體，接受團體的規章，就要遵守團體的約束。他既已出席團體的會議，參加議案的討論和表決，就要實行會議的決議。這樣才可以做到民權初步序文中所說「固結人心，糾合群力」，否則我中華民族雖有四億五千萬人口，仍等於一盤散沙。¹⁵⁹

在此講詞，蔣清楚說明民主集權制爲孫文所確立，民主集權制即作成決議前可充分討論表決，決議後大家不能有任何異議，應集中所有人的力量共同完成同一目標，以免爲一盤散沙。這樣的民主集權制，實際上源自列寧（Vladimir Ilyich Lenin，1870-1924），爲孫文所採用。1938年，時爲中國國民黨副總裁的汪兆銘謂：

自民國十三年以來，本黨之組織原則，即係採用蘇俄黨政組織之原則——民主集權。顧蘇俄民主集權四字之意義爲何，一般國民黨黨員恐至今仍不清晰。蘇俄之所謂民主集權，在

¹⁵⁹ 〈如何爭取自由〉（1950年6月26日），收入秦孝儀主編，《先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卷23·演講，頁295-296。

以大權寄于廣大之黨員（或國民）代表機關；但此項代表機關，可授權于一較小之委員會（例如共黨之中央執行委員會，及舊日全蘇維埃大會中之中央執行委員會），于其閉會期內，行使大會之全權；此項委員會，復能授權于更小之委員會（如所謂常務委員會或政治委員會之類），同樣行使全權。此種辦法，與傳統的議會制度之精神，自屬相反。¹⁶⁰

1951年12月5日，蔣在臺於中國國民黨改造期間，再次強調民主集權制的原則：

本黨的組織原則，是總理所確定的民主集權制……。根據民主集權制的原則，本黨政策在討論階段，是民主的，人人都可以發表意見，自由討論；在執行階段是集權的，一經共同決議，必須一致執行，以求行動之統一與力量之集中。行動統一的規律，是個人服從組織，少數服從多數，下級服從上級，全黨服從領袖。¹⁶¹

蔣將民主集權區分為兩個階段，一為討論階段，一為執行階段，在後者可注意到多加了「全黨服從領袖」的內涵，或因之蔣所運作的民主集權與共產黨的民主集中制（democratic centralism）不盡相同，服從領袖成爲此時民主集權之一大特色。

¹⁶⁰ 王世杰，《王世杰日記》第1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0年），民國27年4月2日，頁231-233。

¹⁶¹ 〈中國國民黨黨員守則淺釋〉（1951年12月5日），收入秦孝儀主編，《先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卷24·演講，頁314-315。底線為筆者所加。

按蔣所說，民主集權制在做成決議之前，「人人都可以發表意見，自由討論」，實際上卻看到蔣時常嚴厲批判討論中的不同意見，謂為：「好高騖遠不適國情的激烈理論」，¹⁶² 或「以個人之權利爭奪是務」。¹⁶³ 50年代立法院電力加價的過程，亦可見到如是情狀，黨籍立法委員在黨內協調會不斷提出異議，蔣卻不斷壓制。中國國民黨雖設黨政關係會議等機構，協調行政院與立法院黨員之意見，如電力加價案過程所呈現，但當時的協調工作尚不成熟，「以為中央下個命令，或者由大員出面，傳達中央的既定政策就可以了」。¹⁶⁴ 雷震亦指出，在第二次電力加價案中，黨部雖然約集中國國民黨立法院審查小組立法委員舉行座談會，「但這個座談會顯然只是被賦以轉達中央意志的任務，從政黨員的意見並未能對黨的決定有所影響。黨部既未使參加的從政黨員盡量表示其意見，發揮充分討論的效果；即以宣達中央意志一點來講，也沒有確實盡到說服的責任」。¹⁶⁵ 黨政協調之問題，可以制度未上軌道視之，也或與總裁蔣中正的意志有關，蓋蔣甚為重視行政的貫徹、政府的威信，對於其他派系或民意機關的異議，常視為搗亂、要挾政府。如是一來，蔣的民主集權制所重已不在決議前自由討論，決議後共同行動，而在「全黨服從領袖」。

蔣推動於中國國民黨的政黨制度，與列寧的委員制甚為相近，

¹⁶²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開幕詞〉（1929年3月15日），收入秦孝儀主編，《先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卷10·演講，頁380。

¹⁶³ 秦孝儀總編纂，《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9（臺北：中正文教基金會，2002年），頁168。

¹⁶⁴ 陸寶千訪問，鄭麗榕紀錄，《黃通先生訪問紀錄》，頁319。

¹⁶⁵ 雷震，〈國民黨應如何領導從政黨員〉，收入氏著，《雷震與政黨政治》（臺北：桂冠圖書公司，1989年），頁81。

與法西斯主義領袖制亦有神似之處，許介麟謂：「從蔣介石以來，一直到李登輝，黨主席一人領導一切的做法是學自法西斯的『領袖制』，不是列寧式紀律的要求」。¹⁶⁶ 蔣對制度之指示，除明確指出他承襲孫文，未見其說明他在模仿哪一個國家。事實上，制度的建立有外來參考，亦與歷史、國情、推動者的意志息息相關，稱國民黨政府為某某制或半某某制，有時是為方便概念化或論述，不見得切合實際。惟蔣對國家的意識與一般人不同，其強烈的責任感／權力慾，使其有將自身與國家興亡結合的傾向。據擔任蔣中正侍從人員胡浩炳（專長攝影工作）的看法：「也有人批評蔣公專制、獨裁。我認為蔣公生長在清朝的時代，幫國父推翻了滿清，成立黃埔軍校，領導北伐、抗戰，他就是在這樣的時空背景下打天下，免不了有帝王的思想，他認為國家是他的，我的人也是國家的，這是他的思想觀念。他雖然上無片瓦，下無寸土，但國家是他的。你說他忠黨愛國，也不錯！忠黨他是忠於國民黨，他這一生最憎恨的就是共產黨。愛國，天下是他打下來的，他當然要愛這個國家。」¹⁶⁷ 蔣是否有帝王思想姑且不論，其或因長期擔任國民黨領袖，與國家建立、運作關係密切，在運行民主集權制時乃亦有領袖制之傾向。

除了民主集權，50年代的蔣中正亦喊出「革命民主」。何謂革命民主？蔣謂：

我們中國國民黨是革命民主政黨。這一定義可分為兩點來說

¹⁶⁶ 許介麟，《戰後臺灣史記》第四冊（臺北：文英堂出版社，2001年），頁169。

¹⁶⁷ 沈懷玉訪問，李品寬記錄，〈胡浩炳先生訪問紀錄〉，收入《蔣中正總統侍從人員訪問紀錄》下篇，頁493-494。

明：（一）國民革命進入了憲政時期，本黨是以民主政黨而為憲政之支柱。（二）中華民國在俄帝及其傀儡朱毛侵略之下，大陸失土尚未光復以前，本黨仍以傳統的革命精神和革命立場，而擔負起國民革命第三期反共抗俄的使命。¹⁶⁸

這樣的革命民主，與西方民主有何異同？蔣謂：

本黨今日是以普通政黨來推行憲政，但就革命事業來說，本黨今日又是以革命黨來負起反共抗俄、收復國家的領土、拯救同胞的生命和自由的使命。從前面一點來說，本黨要遵循民主法治的常規，參加各級選舉，爭取選民投票，與民主各國的普通政黨是一樣的；從後面一點來說，本黨又要堅強組織，嚴密紀律，奮發革命精神，厚集革命力量，對匪寇作生死的鬥爭。從前面一點來說，本黨是一個民主的政黨；從後面一點來說，本黨又是一個革命政黨，也就是一個戰鬥的行動集團。¹⁶⁹

這樣更強調紀律的民主，蔣謂「可於本黨的組織採民主集權制上見其大凡」，¹⁷⁰亦即，此制度與民主集權相通。蔣又云，革命民主政黨的第一個意義，為「以革命組織與革命精神來維護民主制度，不

¹⁶⁸ 〈黨的行動指導原則〉（1952年10月19日），收入秦孝儀主編，《先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卷25·演講，頁152。

¹⁶⁹ 〈黨的組織之建立與運用〉（1953年11月12日），收入秦孝儀主編，《先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卷25·演講，頁400。

¹⁷⁰ 秦孝儀總編纂，《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10，頁289。

讓共匪假借民主名義滲透反共基地，來顛覆我們中華民國這碩果僅存的反共堡壘」，「民主制度全賴其有健全的政黨組織，及堅持其立國的原則（主義）」。其認為，若沒有這樣「健全的」政黨組織並放棄立國原則，便是「虛」的民主自由，「而無堅強的革命政黨組織為其後盾，那就不能保障『主權在民』的國體，甚至不能維持政治安定與國家的完整」。¹⁷¹ 因此對蔣來說，「白紙黑字的約法或憲法的具文，以及單純的『民主』『自由』的口號，不僅不能保障『主權在民』的國體，並且不能拯救國家和人民於危亡」，必要形成一個革命民主政黨才行。¹⁷² 於是革命、民主這兩個貌似南轅北轍的兩個概念，被蔣精巧／不協的結合在一起，或也造就了臺灣威權時代政府的意識型態，正當／合理化了當時中國國民黨政府的作為。¹⁷³

如是看來，蔣中正是否「民主」？現今絕大多數西方民主國家所奉行的，是為自由主義民主（liberal democracy）。¹⁷⁴ 自由主義被視為西方啟蒙運動的延續和翻版，強調普遍理性和個人自由，並

¹⁷¹ 〈革命民主政黨的性質與黨員重新登記的意義〉（1958年7月16日），收入秦孝儀主編，《先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卷27·演講，頁249-250。

¹⁷² 〈對四十九年行憲紀念大會致詞〉（1960年12月25日），收入秦孝儀主編，《先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卷27·演講，449。

¹⁷³ 革命民主一詞，自中國國民黨改造以來便討論不斷，其內涵也不斷擴充。相關理論著作，舉要如崔書琴，〈解釋本黨為革命民主政黨〉，《改造》第21期（1951年），頁15-19。張潤書，《革命民主政黨的理論與實際》（臺北：正中書局，1976年）。孫正豐，《革命民主政黨論》（臺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78年）。程全生，《革命民主政黨全論》（臺北：正中書局，1987年）。惟這些不見得是蔣中正的本意。本文以為，探討蔣中正對民主的看法時，革命民主無疑為其中關鍵，仍有開展之價值。

¹⁷⁴ 法蘭西斯·福山（Francis Fukuyama）著，李永熾譯，《歷史之終結與最後一人》（臺北：時報文化，1993年），頁IV。

肯定個人權利、倡導多元寬容、採取政教分離、主張私有財產及市場經濟。自由主義與憲政主義（constitutionalism）關係密切，但涵蓋範圍更為廣泛。自由主義民主強調有限政府、分權制衡、法律主治，並指涉多元競爭、代議制度、私產神聖、市場運作等現象。¹⁷⁵若以「自由主義民主」指稱民主，則「革命民主」明顯為不民主，這也是當時蔣與自由主義知識分子衝突之根源。

事實上，革命民主雖為蔣在臺灣喊出，其在大陸掌權以來對民主的看法，便與此相近，只是未配合行憲，產生一名詞指稱之。¹⁷⁶西方自由主義民主政治，以個人出發，經由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政府經由人民選舉授權（mandate）而成立，歸根結底，其根本在各個公民。但蔣中正的民主不同，其跟隨孫文的學說，認為人民是一盤散沙，¹⁷⁷因此根本在國家民族。¹⁷⁸自由主義追求個人自

¹⁷⁵ 蕭公權，〈說民主〉，《憲政與民主》（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2年），頁172-173。江宜樺，《自由民主的理路》（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01年），頁19。江宜樺，《民族主義與民主政治》（臺北：國立臺灣大學，2003年），頁155-157、162-163。

¹⁷⁶ 正如張厲生為李中襄《革命民主政黨的理論與實踐》所撰之序言所言，中國國民黨之歷史使命為國民革命，民主政治則為一貫目標，「本黨黨章定名為革命民主政黨，完全是正確的」。50年代張厲生長期擔任黨中要職，雖未直接討論蔣中正對民主的看法，或仍可藉之推論蔣革命民主觀之延續性。參見李中襄，《革命民主政黨的理論與實踐》（臺北：陽明出版社，1957年），序一。秦孝儀亦認為蔣中正提出中國國民黨為革命民主政黨，是為「正名」，蓋中國國民黨自始即有「革命民主」的屬性。秦孝儀，〈革命民主政黨的本質與時義初銓〉，《近代中國》55期（1986年10月），頁76-88。

¹⁷⁷ 孫文，〈民權主義〉第二講，收入氏著，《三民主義》（南京：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文化建設運動委員會，1946年），頁161。蔣中正跟隨孫文民主學說，亦可見吳淑鳳，〈走向「民主」之路：1930年前後蔣中正對實施訓政的理解〉，收入呂芳上主編，《蔣中正日記與民國史研究》（臺北：世界大同出版公司，2011年），頁403-416。

¹⁷⁸ 蔣對此的言論甚多，舉要如1939年2月21日對國民參政會第三次大會閉幕演講謂：「必須從頭做起，而且必須建立我國家民族整個的自由，使國家民族

由，並無所謂集體自由，¹⁷⁹ 此實為蔣中正的民主觀與自由主義民主本質上的分歧。雷震便將「自由民主」與蔣的「革命民主」對舉，並指出孫文的民主前後不一，晚年轉向一黨專政。¹⁸⁰ 惟蔣對民主的看法深受孫文影響，但又不盡相同，其更為重視「紀律」，¹⁸¹ 對於

獲得真正的自由。……要使一般同胞知道，民主政治不能當作無法紀、無制度、無政府的狀況來看；民主政治所依據的民意，必須是健全的，集體的，而且能代表大多數的意志；民主政治所賦予人民的自由，必須是不妨害公共利益，不違背國家法律的自由。……爲了切實保護全體人民與整個民族的利益，對於破壞法紀，破壞制度者，就不能不依法制裁，凡依據法律的制裁，斷不能與壓迫混爲一談，無論在甚麼民主政治的國家，都有政府制度和法律，民主政治下的制度和法律，尤其是要受人民尊重，而不能容許少數人的破壞。」〈如何建立民主政治〉（1939年2月21日），收入秦孝儀主編，《先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卷16·演講，頁76-77。中國國民黨改造前的1950年6月26日，蔣在陽明山莊演講謂：「革命的始意，是爲人民在政治上爭平等自由，殊不知所爭的是爲團體，或是對外界的平等自由；不是個人自己的平等自由。中國現在革命都是爭個人的平等自由，不是爭團體的平等自由，所以每次革命，總是失敗。……總理看透了過去國民革命失敗的原因，在革命黨人只爲個人爭自由，不爲團體爭自由，只有個人的行動，沒有團體的行動，所以革命每次成功之後，不久又遭失敗。」〈如何爭取自由〉（1950年6月26日），收入秦孝儀主編，《先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卷23·演講，頁292。底線、粗體字爲筆者所加，下同。值得注意，孫、蔣並未「反對」個人自由，只是「更為重視」國家民族的自由。

¹⁷⁹ 王世宗，《現代社會的形成》（臺北：三民書局，2003年），頁192。

¹⁸⁰ 雷震，《有關孫文對於「政黨」意見的研究》，收入氏著，《雷震與政黨政治》，頁36-42。

¹⁸¹ 1928年7月18日，蔣在北伐底定北京（旋改名北平）後不久，在北平招待各界演講謂：「尤其前幾年，共產黨的一種方法深入我們一般社會青年的腦筋，祇知開會遊行，罷工罷課，不要團體的紀律規則，只講個人的自由平等，更是危險！現在我們要作廢除不平等條約工作，除了要遵守時間以外，便要遵守紀律秩序，不能像從前那種隨便了。……總理對於自由平等，是怎樣解釋的？他要中國人建設健全的國家，他總括一句話說：『中國人太自由』。……革命四十年不能成功，研究的結果，是一般黨員只知個人自由，不能遵守黨的紀律！所以我們要建設健全的國家，不受外國人欺侮，要廢除不平等條約，最要緊的，是守紀律。無論工人、農民、商人、學生都要遵守公認的紀律，不能隨便自由。尤其是要守國家的法令，不能隨便反對。」〈中國建設之途徑〉（1928年7月18日），收入秦孝儀主編，《先總統蔣公思

此，有人批評蔣爲新軍閥、軍國主義，蔣卻辯說他是爲了救國，因而要求大家嚴守紀律，模仿軍隊組織，消弭內爭。¹⁸² 可見蔣強調的紀律，與軍隊中的紀律息息相關。深入推論，蔣所以特別強調紀律、軍隊，恐與軍人出身不脫關係，其民主的思維，似也受其軍職之影響，而認爲相通。¹⁸³

想言論總集》，卷10·演講，頁325-326。

¹⁸² 蔣謂：「講到這裏，有人要以爲現在北伐成功，軍事已告一段落，便連罷工、罷課、遊行都不許了。舊的軍閥沒有打倒，新的軍閥又出來了：大家要明白我們不能合力救國，國家就要亡了，不能消滅內爭，不平等條約就不能廢除；……無論古今中外，要組織成一個健全的國家和社會，都是要全國軍隊化的。所謂全國軍隊化並不單是操練打靶等。是要全國以內，無論任何物品都有統計，無論任何團體，都有嚴密的組織。……各位不要聽共產黨挑撥，說蔣介石提倡軍國主義，要成爲新軍閥，必須打倒，須知這是真正救國的方法，尤其是戰亂初定，以後非照軍事組織不能恢復秩序，不能調劑物資均衡，也不能解決國家社會各種問題，走上真正建設的途徑。所以社會團體的軍隊化，全國民衆有組織有訓練，實在是今後救國建國的不二方法。」〈中國建設之途徑〉（1928年7月18日），收入秦孝儀主編，《先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卷10·演講，頁326-327。

¹⁸³ 1952年2月2日，蔣對參觀軍事動員演習人員謂：「現在大家有一個錯覺，那就是以軍事和民主這兩個名詞的意義和精神，是完全對立，而且是矛盾的。認爲要講民主的道理，就不能用軍事的方法；如講軍事的方法，就要違反民主的道理。這種觀念是絕對錯誤的……我們如要真能建立一個三民主義的民主國家，惟有用軍事的精神和方法，才能達到真正民主的目的；須知真正的民主制度，都是建築在優良的軍事制度的基礎之上的。……民主不外乎是在守法與盡責、及平等與自由之中。……就是各人要各守紀律，各盡其責，不容違反，不得侵犯；這實是民主最簡易的淺說。而軍事的精神，就在於軍法之前，一律平等，這所以軍人在軍隊裏，無論你是官是兵，只要你能不違反共同的紀律，不侵犯他人的職權，那你的身體精神，完全是自由的，誰亦不能來侵犯你的自由，干涉你的職權，這豈不是與民主精神完全一致的嗎？……軍事與民主，不僅不是矛盾，不是對立，而且是相輔相成，並無抵觸，更無衝突的地方。……（美國）每個人生活行動，尤其是他們守法和盡責的精神，在不知不覺地無形之中，都是合乎軍事的精神和方法，亦可以說他們國民生活行動的習慣，沒有一樣不是以軍事爲其基礎的，這是美國民主精神真正基本所在之處。……大家務須認清軍事是民主的基礎，軍事的方法是達成真正民主的目的手段。」〈科學辦事方法的示範——指示動員工作最

蔣中正的革命民主，就邏輯上來說，並非某一階段的產物，蔣謂：「須知現在時代，越是民主的國家，越要注重紀律，越是自由的社會，越要遵守秩序，所以紀律秩序與民主自由，實際上是一件事的兩面，根本不能分開。必須相輔相成，纔不失其真義！」¹⁸⁴ 可見蔣視這樣的民主為普遍的民主，不因訓政、憲政階段的不同，或因為憲法實施而改變，蔣謂「在行憲之始，更須全體國民盡責守紀，人人有奉公守法的精神，養成先公後私的習慣，纔能達成這次行憲的目的」，¹⁸⁵ 遂更可為吾人理解。

身為政治人物、被視為獨裁者的蔣，其革命民主之說很容易被視為政治宣傳，包裝美化其獨裁統治。事實上，西方民主本身便有不同內涵。據張灝的觀察，西方民主思想有兩個類型—高調的與低調的。高調的民主觀（共和主義〔republicanism〕的民主觀）認為民主是實現道德理想的制度，含有強烈集體主義與烏托邦的傾向，如盧梭（Jean-Jacques Rousseau, 1712-1778）、馬克思（Karl Heinrich Marx, 1818-1883）的思想，這種民主觀時而出現一些激化的傾向，可能使政治走向權威主義甚至極權主義的道路。低調的民主（「自由主義的民主觀」〔liberal democracy〕）認為人性自私自利，極為有限，民主為保護個人權利不受外來侵害，並提供相互妥協之機制，如詹姆士·彌勒（James Mill, 1773-1836）的思想。

基本的要目和說明黨務政治工作均應以軍事動員方法為基準）（1952年2月2日），收入秦孝儀主編，《先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卷25·演講，頁37-38。

¹⁸⁴ 〈青年團員應繼續先烈忠黨愛國的精神〉（1942年4月26日），收入秦孝儀主編，《先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卷19·演講，頁76-77。

¹⁸⁵ 〈宣誓就第一任總統職致詞〉（1948年5月20日），收入秦孝儀主編，《先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卷22·演講，頁458。底線為筆者所加，下同。

清末民初「近代中國轉型時代」（1895-1925），知識分子對民主的認識傾向於高調民主觀，對低調民主觀甚少措意。時人以集體主義傾向衍伸出全民主義（populism）與精英權威主義的結合，加上危機時代的種種客觀環境，易使人感覺需要一強有力的政治中心，以應付危機與變局。孫文便經歷政治權威主義的思想演變，陳獨秀接受馬列主義民主集中論，亦與此息息相關。¹⁸⁶ 蔣中正承襲孫文的民主觀，並生長於轉型時代，或因而傾向高調民主觀，而又有所闡發，敷衍出革命民主。金觀濤、劉青峰的觀念史研究亦指出，新文化運動時「民主」一詞被重新定義，強調大眾與人民統治，忽視憲政的建立，乃至於導致代表普遍道德價值和公共意志的意識形態政黨專政之出現。¹⁸⁷ 因之，蔣提倡革命民主或有維護權力、政治宣傳、爭取國際同情支持和美援，以及建立合法性（legitimacy）等現實用意，亦或有時代思想背景在其中。¹⁸⁸

蔣中正的民主觀與英美自由主義民主有重大差異，但蔣卻不那麼認為，他承認平時與戰時的民主不同：「若干黨員……不明事理，不顧全局，以國家統一與社會安全已有確實基礎的英美國家的法制，來對我們革命國家與反共時期的危境險象，相提並論。」但從他說「（若干黨員）搬弄外國一些『自由』『民主』之類的口

¹⁸⁶ 張灝，《時代的探索》（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04年），頁61-73、218-222。另見張灝，〈五四與中共革命：中國現代思想史上的激化〉，《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77期（2012年9月），頁1-16。

¹⁸⁷ 金觀濤、劉青峰，〈從「共和」到「民主」——中國對西方現代政治觀念的選擇性吸收和重構〉，收入氏著，《觀念史研究：中國現代重要政治術語的形成》（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年），頁252-288。

¹⁸⁸ 蔣對民主的看法，尚受到中國近三百年民主思想、中國古代民本思想等影響，這些皆有待深論。參見谷正綱編，《蔣總統與中國民主建設》（臺北：蔣總統對中國及世界之貢獻叢編纂委員會，1970年），頁1-2、12-22。

號，抹煞它的真義，詭辯曲解，顛倒混亂，造成觀念上的模糊紛歧」，¹⁸⁹ 可見蔣以為他的民主與西方本質是相同的，只是他人以曲解後的西方民主來批評他，故蔣謂：「我們三民主義的精神與美國的民主精神，原是一致的。」¹⁹⁰

進一步言之，蔣的民主與西方民主的連接點，是為「法治」、「紀律」。蔣謂「所謂民主的精神就在紀律，而其具體的意義就是法治」、¹⁹¹「民主與法治的關係，有如輔車相依」，¹⁹² 蔣認為「美國為最大的民主國家，亦就是最重法治的國家」，¹⁹³ 又說：

還有一種現象，就是好引用民主、自由、平等各種動聽的名詞，而又不能了解其真義。要知道美國能以民主自由治國，是因為美國人民普遍的都有自治的能力、有守法的精神、有服從多數的習慣。說得更具體一點，就是他們一般國民，尤其軍人，都能夠重法律、守本分、負責任、守時間，故能重視國家的紀綱，服從長官的命令，乃能實現真正自由平等的意義。¹⁹⁴

¹⁸⁹ 〈黨的基本工作和發展方向〉（1960年9月28日），收入秦孝儀主編，《先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卷27·演講，頁415-416。

¹⁹⁰ 〈如何消滅我們最後的敵人〉（1946年7月18日），收入秦孝儀主編，《先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卷21·演講，頁356。

¹⁹¹ 〈教育與革命建國的關係——並說明什麼是民主與科學〉（1951年9月3日），收入秦孝儀主編，《先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卷24·演講，頁212。

¹⁹² 〈國內外局勢的新發展與反共革命爭取最後勝利之道〉（1955年3月3日），收入秦孝儀主編，《先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卷26·演講，頁295。

¹⁹³ 〈反攻復國的基本條件和當前準備工作的重點〉（1957年3月4日），收入秦孝儀主編，《先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卷27·演講，頁39。

¹⁹⁴ 〈今後軍事教育的方針闡明中國軍事教育的精神和軍事哲學的基礎〉（1950

蔣的民主重視「紀律」，其將「法治」視作紀律的具體實現，乃與西方民主的一個要素結合，而認為這是民主的真義，或因此蔣可自認其領導的中華民國與美國等西方國家同為「民主國家」。威權時代下的臺灣，政府也的確相當程度遵守憲政架構、法律規範，以此之下實施戒嚴法、刑法（內亂罪）、動員戡亂臨時條款、懲治叛亂條例、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等。立法院的組織職權，亦保留憲法之規定，而以黨組織合法介入運作。正如李永熾所說，「國民（黨）政府的白色恐怖統治，除了情治特務對個人的監控，侵犯私人隱私之外，許多案例都是依『法』支配」。¹⁹⁵

誠然，蔣承襲孫文之學說，而孫說之民主不重視個人自由，¹⁹⁶與英美民主不同，因此蔣亦言：「我國的民主憲政，有其一貫的歷

年1月23日），收入秦孝儀主編，《先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卷23·演講，頁104。

¹⁹⁵ 李永熾，〈序〉，收入張炎憲、陳美蓉主編，《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頁iii。

¹⁹⁶ 孫文，〈民權主義〉第二講，收入氏著，《三民主義》，頁161-163。陳儀深，〈中國國民黨的人權觀念〉，收入李永熾、張炎憲、薛化元主編，《人權理論與歷史論文集》，頁324、337。事實上，這種對自由主義偏向集體而非個體的現象，在清末民初相當普遍。相關論述頗多，舉要如Benjamin Schwartz, *In Search of Wealth and Power: Yen Fu and the West*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4); Hao Chang, *Liang Ch'i-ch'ao and Intellectual Transition in China, 1890-1907*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1)。林載爵，〈嚴復對自由的理解〉，《東海大學歷史學報》第5期（1982年12月），頁85-159；余英時，〈中國近代個人觀的改變〉，《中國文化與現代變遷》（臺北：三民書局，1992年），頁167-188；黃克武，〈嚴復對約翰彌爾（John S. Mill）自由思想的認識：以嚴釋〈群己權界論〉為中心之分析〉，《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24期上（1995年6月），頁81-148；周昌龍，〈嚴復自由觀的三層意義〉，《漢學研究》第13卷第1期（1995年6月），頁1-60。黃克武，〈西方自由主義在現代中國〉，收入黃俊傑編，《中國文化與域外文化的互動與融合》（臺北：喜瑪拉雅研究發展基金會，2006年），頁341-378。

史，和有其特殊的本質。我們的憲法，是依據 國父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而制定的。我們民主憲政的建立，原始要終，自然要歸於國父的遺教。」¹⁹⁷ 但對蔣來說，他的民主與英美民主絕非水火不容，而是有其特殊性。如此論述，則革命民主仍有與自由民主相通之彈性，或為日後中國國民黨轉型提供詮釋空間。¹⁹⁸

蔣中正的革命民主如此。在自由民主國家，議會作為「主權在民」的民意代表機構，理應監督政府，扮演制衡的力量，蓋「權力使人腐化，絕對的權力絕對的腐化」（“Power tends to corrupt and absolute power corrupts absolutely.”），蔣卻對議會等機構批評政府的行為，頗不以為然：

本黨黨員對於議會活動的意義，還沒有深切的瞭解，總以為對政府多下一些批評，就能夠博取議場的好感。殊不知，議場的辯論，是對議場之外說話，處處都要設想其對民眾有什麼影響，對國際社會又有什麼影響。所以健全的政黨，對於他的黨員在議場中的活動，要組織，要策畫，要施用紀律以保證其黨員的一致行動。而議會中的黨員也自覺組織的重要，講求領導的方法，遵守政黨的紀律。政黨的議會活動一定要這樣做，纔能發揮政黨政治的效能，增加民主政治的力量。今後本黨黨員對於議會活動的精神和方式，還要多加研

¹⁹⁷ 〈對四十九年行憲紀念大會致詞〉（1960年12月25日），收入秦孝儀主編，《先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卷27·演講，頁449。

¹⁹⁸ 張灝則看到三民主義潛藏政治改良傾向，當政治宗教色彩消退之後，該主義便成為開放的意識形態，使黨得以靈活調整。參見張灝，《幽暗意識與民主傳統》（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0年修訂二版），頁205。

究，多去學習。¹⁹⁹

蔣所認知的議會活動方式，明顯與英美代議民主有重大差異。英美議會代表各個人民，蔣中正的議會則關照整體的影響，重視紀律、效能，因之蔣對於立法院否決政府議案的行為，視為「國會無組織，不民主，形成一盤散沙」，²⁰⁰ 此實與前述革命民主相呼應，認為個人自由過頭將紛亂不嚴整。於是蔣謂「本黨革命使命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而非為個人爭權奪利」，²⁰¹ 故應當限制自由，於議會亦然。蔣氏這樣的議會民主，即便國民黨高層幹部亦不以為然，1958年7月16日，蔣宣讀〈革命民主政黨的性質與黨員重新登記的意義〉，推動黨員重新登記，以清除黨內異議分子，議會運作方可更為順暢、有紀律。總統府資政徐永昌在日記中評論道：

按此而言，尤其在今天等於十之十的國民黨議會，則遇到中央決定的議案，一皆無異議通過，這樣到底成了什麼議會？因為民、青兩黨的幾個議員早已噤若寒蟬仗馬，所以國民黨議員自行檢討，本來無傷大雅，而且點綴民主。蓋此種現象在猶之一黨的議會中，亦自然現象，因為果屬有辯駁的必要，不勝於無異議通過，令黨員背有後言，令社會普遍指摘耶？蔣先生此舉大似剛愎自是。²⁰²

199 〈重建革命基本組織·策進反攻革命運動本黨的民運方針〉（1953年9月），收入秦孝儀主編，《先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卷25·演講，頁362-363。粗體為筆者所加。

200 秦孝儀總編纂，《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9，頁171。

201 秦孝儀總編纂，《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9，頁172。

202 徐永昌，《徐永昌日記》第12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1

徐認為蔣剛愎不接受他人意見，自以為是，此說或不盡誣，惟亦呈現蔣對此有自己的一套看法，認為這樣的議會方為較佳制度，足以適應反共抗俄之需要。

蔣的革命民主與其所面對的情勢相互呼應，其在大陸時面對日本侵略、地方割據、中共奪權，在臺灣則面對國共內戰大失敗後反共抗俄的局面。或因此蔣乃甚為重視行政效能，難以忍受曠日廢時、夾雜派系利益的審議。其於1953年3月1日革命實踐研究院作四十一年度行政成績的檢討及四十二年度施政方針的指示，便提到行政、動員、訓練、司法、地方自治等項目的效率。²⁰³ 在電力加價案中，蔣站在政府立場，不斷催促法案迅速通過，以利行政；復強調現在是反共抗俄之時期，因此送立法院審議之重要法案，尤須速作決定，貫徹中央決策。而當行政院承認加價費率計算有誤時，蔣乃謂此為「欲速不達之為害乎」；陳誠在第一次加價案後，亦強調要爭取時間。²⁰⁴ 因此，蔣在電力加價案中的作為，與追求效能息息相關，相關課題，或有進一步探討之空間。²⁰⁵

年)，頁332。

²⁰³ 〈四十一年度行政成績的檢討及四十二年度施政方針的指示〉（1953年3月1日），收入秦孝儀主編，《先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卷25·演講，頁178-194。

²⁰⁴ 薛月順編輯，《陳誠先生回憶錄：建設臺灣》下冊，陳辭修先生言行紀要，1952年12月31日，頁744。

²⁰⁵ 如蔣中正對組織之強調，根本便在提升效能，其謂：「一切合理的科學的組織，必須具備兩個基本要件。一個就是要有最明確之直的系統，一個就是要有最密切之橫的連繫。所謂直的系統，即指由上而下層層節制的統屬關係。必須此種關係明確，然後組織能運用靈活，有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所謂橫的連繫，即指整個組織之各部分，彼此休戚相關，動作協調的連帶關係。必須此種關係密切，然後組織的各部分，才能調整而互助合作，使整個組織發生最大的效能。」高明芳編註，《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第29冊（臺北：國史館，2007），民國24年1月28日條，頁153。蔣強調組織、效

六、結論

中華民國建立以來，每一次議會選舉皆無法令人滿意，所成立的議會，也難以達到理想的目標。²⁰⁶ 此必定有人謀不臧之成分在內，惟若考量新制度的移植、建立絕非一蹴可及，或可較為理解其發展理絡，而非僅僅視爲某人某集團爲求私利破壞制度。事實上，西方自由民主制度也在試煉中成長，「始終處在暴力、革命、改革、自由等力量交錯的環境中」，²⁰⁷ 20世紀以前，沒有西方國家是民主的，²⁰⁸ 自1922年至1990年，全世界自由民主國家數目從未超過非民主國家。²⁰⁹

中華民國在民初議會試煉失敗之後，20年代學習蘇聯建立黨國體制，建立了與英、美等自由民主國家相異的制度。但這個體制又

能，與其建造現代國家想法有關，參見蘇聖雄，〈蔣中正建立「現代國家」之思想及實踐初探〉，《史原》復刊第4期（2013年9月），頁115-161。

²⁰⁶ 張朋園，《中國民主政治的困境，1909-1949：晚清以來歷屆議會選舉述論》（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07年）。

²⁰⁷ 王遠義，〈路漫漫其修遠兮——評江宜樺《自由民主的理路》〉，《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第2期（2002年9月），頁190。

²⁰⁸ “No Western state was democratic before the twentieth century,” John M. Hobson, *The Eastern Origins of Western Civilization* (Cambridge, UK ; New York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2004) , p. 290.

²⁰⁹ Samuel P. Huntington, *The Third Wave: Democratization in the Late Twentieth Century* (Norman :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1991), p. 26. Huntington的統計如下（不計人口數100萬以下之國家）：

| 年分 | 民主國家 | 非民主國家 | 國家總數 | 民主國家比例 |
|------|------|-------|------|--------|
| 1922 | 29 | 35 | 64 | 45.3% |
| 1942 | 12 | 49 | 61 | 19.7% |
| 1962 | 36 | 75 | 111 | 32.4% |
| 1973 | 30 | 92 | 122 | 24.6% |
| 1990 | 59 | 71 | 130 | 45.4% |

不完全學習蘇聯，當中修正之處甚多，被稱為「學半套」。²¹⁰ 國民革命軍北伐以後，國民政府制度遵照孫文遺教，進入訓政時期。孫文《建國大綱》中的擘畫，由軍政、訓政而至憲政，當中的憲政，又與英、美等國家之自由主義民主制度看似無異。黨政要員陳立夫便曾說，中國國民黨是「蘇聯式的組織、中國式的頭腦、美國式的方法」，²¹¹ 當時中華民國的政府體制，似也相近，揉雜各國（包括傳統中國）典範於一爐。²¹²

國民政府的訓政在內憂外患之下，於內戰中倉促進入憲政階段，可說澈底失敗。²¹³ 憲政體制終究建立，但此表面上的憲政，反而提供中國國民黨內激烈派系鬥爭之場所，無法予國共鬥爭中的中華民國政府任何幫助。在國共內戰大失敗後，蔣中正在臺灣另起爐灶，澈底改造中國國民黨，加強黨的組織力量，消滅派系，厲行民主集權制，將黨的屬性定調革命民主政黨。政府體制方面，配合行憲，規劃黨政關係。本文所作立法院電力加價案的個案研究，適足以呈現民主集權、革命民主、黨政關係之實際運作過程。

遷臺以後的立法院，國民黨立法委員占絕對多數。改造後的國民黨中央，建立立法院黨部、小組，卻仍無法澈底指揮黨籍立法委員。在第一次電力加價案中，黨籍立法委員不顧中常會的決議，挑戰政府及黨。黨中央以黨政關係會議盡力協調，但立法院與行政院

210 呂芳上，〈尋求新的革命策略——國民黨廣州時期的發展（1917-1927）〉，《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22期上（1993年6月），頁298-324。

211 周宏濤，〈蔣公與我——見證中華民國關鍵變局〉，頁357。

212 任育德研究國民黨遷臺前期之發展，亦有類似看法，參見任育德，〈向下紮根：中國國民黨與臺灣地方政治的發展（1949-1960）〉（臺北：稻鄉出版社，2008年），頁443。

213 王泰升，〈國民黨在中國的「黨治」經驗——民主憲政的助力或阻力？〉，《中研院法學期刊》第5期（2009年9月），頁69-228。

的計算費率相差過遠，難以獲致最後結論。蔣中正站在政府立場，催促盡速通過加價案，即便政府法案的確有可商榷之處，如陳誠事後便謂「電力加價，不能全怪立法院耽誤時間，也不能怪外間的批評，自己確實有沒注意到的地方，因此把時間浪費了。因為不夠深入，所以許多工作不切實際」，²¹⁴ 蔣仍要求加價案迅速通過，指責立法委員延宕法案，甚至揚言繞過立法院，逕由總統命令發布此案，以此脅迫立法委員，並認為CC系從中作梗。立法院審議此案誠然有派系因素，然立法委員在審議中用力甚大，並非僅為反對而反對。立委多次邀集政府官員說明質詢，並開會至凌晨，顯見其對此案之重視與用心。

在當時的體制之下，雖建立憲政架構，但唯一的執政黨中國國民黨為民主集權政黨，黨做出決議後，黨籍立法委員只能遵從黨的決議，因之最終決定權在黨，民意機關沒有置喙餘地，只能是橡皮圖章。如此則制衡機制只能在黨內，行政與立法機構中，權力明顯往行政一方傾斜。惟黨籍立法委員並不完全受黨的控制，雖未另立新政黨，其力量已足以制衡黨政決策，使得加價費率刪減近半。立法院並非黨中央之橡皮圖章，自由主義知識分子胡適，乃因此而公開讚揚當時中華民國的憲政體制。

第一次電力加價案，顯示中國國民黨至少在黨籍立法委員的改造上並不成功，國民黨雖號稱民主集權，實則難以完全控制其黨員在決議後一致行動。蔣中正乃在加價案後，通過黨內相關規定加強黨紀，不斷強化對黨員的控制，一時頗見成果。惟第二次加價案仍

²¹⁴ 薛月順編輯，《陳誠先生回憶錄：建設臺灣》下冊，陳辭修先生言行紀要，1952年12月31日，頁744。

在立法院遭到反對，黨中央不斷協調仍屬無效。蔣此次應對甚為明快，多次對黨籍立法委員說重話，並迅即開除CC系領袖齊世英的黨籍。於此過程，可見蔣對加強組織力量之重視，難以容忍曠日廢時的審議及過大的反對力量。即便立法院是國家最高民主殿堂，蔣仍不甚重視此機關之作用，而較注重政府威信、權威以及黨中央決議。立法院反對政府的提案，都可視為向政府、黨中央的挑戰，也是向蔣個人的挑戰。因此，在黨國體制之下，立法院發揮空間甚為有限；不過，仍有不少黨籍立法委員不顧黨的決議、壓制，前仆後繼監督、制衡政府。本文探討之1952、1954年的電力加價案為一例，1958年的出版法修正案，立法委員雖無法阻擋政府的決議，仍呈現體制內的異議聲音，讓蔣中正感受到「黨內外反動份子大聯合」。²¹⁵ 又如50年代另外三次電力加價案，立法委員皆成功使政府提出的費率調降，²¹⁶ 使一般人民所受直接影響降低。

這麼說來，蔣中正究竟如何看待民主？吾人最初的印象，蔣為獨裁者，而獨裁與民主並不相容，因此蔣不會有「民主思想」。談到「思想」，多指前後一貫較有條理的想法，蔣對民主不見得有「思想」，但或有一定的「看法」、「認知」。事實上也的確如此。蔣對民主的看法，與所謂自由主義民主不同，其民主冠上「革命」二字，是為「革命民主」。革命民主雖在臺灣喊出，但與蔣在大陸時的想法一貫。自由主義民主為西方啓蒙運動以來不斷發展的一種潮流，所謂自由主義，強調個人自由，在此之下，並無所謂集

²¹⁵ 王良卿，〈蔣介石和1958年出版法修正案的審議風潮〉，收入呂芳上主編，《蔣中正日記與民國史研究》，頁671-694。

²¹⁶ 臺灣電力公司編，《臺灣電力發展史：臺灣電業百週年紀念特刊》，頁壹77-壹80。

體自由；蔣的革命民主，強調的卻是國家民族的自由、維繫，因此不重視個人的利益，反而較為著重犧牲個人，其中並有重視組織、紀律的內涵。革命民主與自由民主本質不同，但對蔣來說，二者相通，只是革命民主另有特色。

深受共產黨之害的蔣，堅持嚴密防共，申言「使共產黨取勝的並不是民主與真理，而是他們的組織與宣傳，我們之所以失敗，是因為在組織與宣傳上比不上他們，所以現在我們就要在原有基礎上加以改善，並勝過共產黨」，²¹⁷ 其因之無法認同完全採行西方式的民主來面對艱難挑戰，²¹⁸ 而提出另有特色之革命民主。對於立法院的態度乃與自由民主國家國會之運作同中有異：同則承認立法院民意機關的職權，異則以黨中央的力量全面控制立法院，要求貫徹黨中央政策，不使其有過多意見。

進一步言之，蔣的想法，與其面對國家內憂外患，追求行政效能有關，如其期望電力加價案早日通過使國家及時建設，遂站在行政立場，反對民意機關遷延甚久的審議。以後見之明觀之，電力加價目的之一的開發電源五年計畫，也的確有其成果。²¹⁹ 蔣追求效能，與其強調革命民主、民主集權如出一轍，或的確足以提升政府執政之效率，但亦難免增加施政錯誤的可能性，電力加價案中已可一見，50年代的白色恐怖，多有冤案、錯案、假案，或與此制度架構不脫關係。

至於蔣的革命民主是否為包裝名詞，合理化、美化其獨裁專

²¹⁷ 吳國楨著，吳修垣譯，馬軍校訂、註釋，《夜來臨：吳國楨見證的國共爭鬥》（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9年），頁283。

²¹⁸ 周宏濤，《蔣公與我——見證中華民國關鍵變局》，頁310。

²¹⁹ 薛月順編輯，《陳誠先生回憶錄：建設臺灣》上冊，頁330-331。

制、戕害人權？其內心所想及所作所為之核心，是否為個人權力之維護？權力的追求，為政治生活的重要成分，為許多政治人物之基本動機，「權力慾為一般從事政治活動者所諱言，更為權力者自身所諱言，以致它成了一個秘密，成了一個不登臺的幕後腳色。以致在政治上，往往表面上是一套，骨子裡又另是一套」。²²⁰ 以長時間觀察蔣的作為，其能長時間位居要津，若說其對權力毫無戀棧，實難以理解。蔣無疑將維護個人權力置於優先地位，故言其在臺之所作所為為維護個人權力，或無不妥。²²¹ 至於蔣是否為維護權力而製造革命民主這種包裝名詞？我們觀察蔣的公、私紀錄（如本文所引用論證者），可知蔣對此並無矛盾，其對民主似的確如是認知，以為此乃維繫國家（蔣的政權）之必需。

事實上，自由主義民主並非民主的唯一一種形式，尚有極權民主（totalitarian democracy）、人民民主（people's democracy）等，採行這些民主的國家，如納粹德國、蘇聯、中華人民共和國等，批判西方國家的民主，視之為資產階級的寡頭政體，自認為比英美等西方國家更為民主；²²² 清末民初「近代中國轉型時代」，西方傳入中國的民主思想亦非單一，並與傳統思想揉合交織，形成中國自己的民主觀念。²²³ 中華民國成立以後，學習各種制度，以求最適於國

²²⁰ 戴杜衡，〈權力欲與民主政治〉，《自由中國》第6卷第4期（1952年2月16日），頁5。

²²¹ 另一個說法是蔣中正有很強的責任感、使命感，故其願一肩扛起國家重責大任。觀察蔣的日記、私人紀錄，此說應為真實。然政治上的責任感與權力慾可說一體兩面，故以掌握權力或蔣自我使命來論述其作為，並不相悖。

²²² 江宜權，《民族主義與民主政治》，頁145、158-161、166-169。

²²³ 黃克武，〈清末民初的民主思想：意義與淵源〉，收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中國現代化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1年），頁363-398。黃克武，〈近代中國轉型時代的民主觀念〉，收入王汎

情。蔣中正在此過程，似也發展出其民主之看法／論述，其革命民主不見得能與西方重大民主思潮相提並論，然亦有其特色。

就國家的角度來說，1952年的電力加價案，距離初行憲僅五年，當中尚遭遇國家重大危難，²²⁴ 民主之運作可說尚在起步，仍在摸索、學習。²²⁵ 此情狀正如電力加價案時立法院長張道藩所說：

今天立法院當然希望完全行使憲法付予他的職權，但是如果迫於客觀環境得不到百分之百，就是打一點折扣也比一點不得的好。何況今天國家社會各方面各部門對於民主政治都是正在學步的階段，還沒有習慣，人家固然不行，我們也未嘗都行。如果不幸大家偶然的走叉的路或做過了頭，就不免引起莫大的政潮，弄得各方面都不好。²²⁶

如是維持起來的民意機關，雖權力嚴重被行政部門侵奪，但表面上

森等著，《中國近代思想史的轉型時代》（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07年），頁353-382。

²²⁴ 張灝指出：「西方的歷史經驗告訴我們：民主政治是在民族國家立基鞏固，內外安全問題大致解決以後，才逐漸發展成型的。但是近代非西方地區的國度，由於不同的歷史環境，常常不能有充分時間對這兩種需要作先後的解決，由此而陷入二者必須兼顧又無法兼顧的困境。中國自晚清以來就面臨這樣一個困境。一方面是內亂外患，交相煎迫帶來重重的問題，國家需要一個強有力的中央集權政府去應付這重重問題所造成的危局。另一方面，民主思想散佈，政治參與和分權的要求日增。在這兩股歷史潮流互相抵觸之下，結果往往是民主分權的要求受到犧牲。」參見張灝，《幽暗意識與民主傳統》，頁215。

²²⁵ 胡春惠，〈總統蔣公與中國民主憲政〉，《近代中國》第5期（1978年3月），頁53-54。

²²⁶ 「經濟建議（四）」，〈特交檔案一分類資料—經濟〉，《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108-00013-008。

仍帶著民意機關的名義，並維持相當的彈性，黨籍立法委員亦不時挑戰黨中央；中國國民黨意識型態及憲政體制內蘊涵的適度彈性，乃被視為日後臺灣走向自由主義民主改革的條件。²²⁷ 要之，吾人若跳脫自由民主的思考脈絡，重新認識50年代的民主發展，或可注意到過去較為忽略的層面，²²⁸ 對於蔣中正與立法院之關係，便非僅僅為獨裁者伸張權力之作爲，當中或有另一套思考邏輯。中華民國日後邁入自由民主，乃非僅自由民主之漸次發展，抑或自由民主反對勢力之步步進逼促成；而與革命民主內涵之轉化息息相關。²²⁹

227 朱雲漢，〈國民黨與臺灣的民主轉型〉，《二十一世紀》第65期（2001年3月），頁4-13。

228 潘光哲對於採用自由主義民主撰寫「中國民主思想史」有深刻的反思，指出：「liberal democracy並不是沒有時間性（timeless）的詞彙／概念，它的曲折流變，還隨著人們的現實處境的轉換，呈顯出多樣的面貌；『西方民主傳統』的古典形式，對西方思想世界的啓發，更無時或已。然而，如果史學工作者把未經深刻反省的某種自由主義民主之路當成是人類歷史的唯一途徑，進而指導我們書寫『中國民主思想史』的模式與思維，恐怕就很難避免一種『目的論』式的總結：不論路途如何迂迴曲折，總結言之，它必然有所歸宿；『西方民主傳統』涵括的許多要項，往往被分門別類，從前行者的言論和行動裡被挑選出來，安排在一個可以『合理』解釋中國必然會朝向自由主義民主之路屢受挫折但卻前進不已的架構裡。況且，在總結這樣一種被建立起來的歷史／發展脈絡之後，還參照某種『民主理論』，給予某種『理論評價』。這樣，不但我們書寫『中國民主思想史』的心智，可能呈現出『空洞化』的困窘，我們總結這一重大課題的思考空間也窄化了。甚至於，我們可能還因此將『民主』抬舉為終極理想的判準價值，賦予相當的『道德』涵義，誰不走這條道路，誰就是『罪人』。這種『中國民主思想史』的書寫，變成了另一種形式的道德教科書；這種透過歷史學的研究和書寫來揭露／證明『歷史的進步法則』的目的論，往往只會以偏概全。」參見潘光哲，〈晚清中國的民主想像〉，《二十一世紀》第67期（2001年10月），頁66-67。

229 70-80年代關於中國國民黨革命民主的相關著作大量出現，所以如此，或因時局影響以致有重新詮釋革命民主之必要。此情態可視為革命民主至自由民主之典範移轉（paradigm shift），相關課題，或有進一步探究之價值。



12061